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经济周期和宏观调控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机场、幕墙、体育场馆、桥梁工程等钢结构工程（替代箱型柱）以及大跨度空间网架、电力铁塔、港口机械等领域。下游行业对型钢和钢结构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它们的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如果未来出现经济周期波动或者调整宏观经济政策，可能会对型钢和钢结构行业带来较大的波动，公司的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绝大多数的型钢及钢结构企业所从事的都是产品的简单加工，同质性强、附加值低、议价能力低，无法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导致客户粘性较差，行业整体的产能过剩情况较为明显。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统计，目前我国拥有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的单位共 375 家，但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仅 50 多家，其他多为年产 1 万吨以下中小企业。行业呈现出企业生产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不高的特征。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扩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钢结构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卷板，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85% 以上，钢材产品为高度国际化、市场化产品，产品价格与国际市场的对接和关联十分紧密，同时供给侧改革和钢铁行业去产能政策的出台导致原材料市场的不稳定为公司发展带来诸多制约因素。因此，钢材的供应及其价格存在较大波动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利润，若未来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

### 四、短期偿债能力过低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

分别为 0.48、0.53、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0.27、0.3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存在因流动资金短缺而无法偿付短期负债的风险。

##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金额也随之增长。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261.56 万元，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业务为型钢销售与型钢加工，交易额一般交易额较大，因此公司采购的存货金额也相对较大，若未来钢材价格发生较大变动，将导致公司存货存在较大跌价的风险。

## **六、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78%、16.07%、10.5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呈现整体下跌趋势，主要原因系钢材价格波动的原因导致。公司主要从事型钢销售与型钢加工，材料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高，公司盈利能力受钢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钢材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七、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各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05%、86.98%、90.06%，上海巨汇钢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第一大供应商，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对其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85%和 65.12%。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对上海巨汇钢材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供应商依赖。如果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将对公司的采购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八、客户依赖风险**

各报告期内，京麦金属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对京麦金属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8.46 万元、2,047.55 万元、1,792.13 万元，占各期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1%、25.16%、30.26%，占比逐年升高，公司对京麦金属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公司订单受客户需求影

响较大，如出现客户需求变化的情况，将对公司生存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九、因社保被处罚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85 名员工中，除 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外，76 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中有 27 名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保。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受社保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房产办理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 7 栋无证建筑。目前钢劲型钢已合法取得天宁区郑陆镇东塘路南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并积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对该土地的利用情况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但目前房产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但鉴于政策的不确定性，若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成功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仍存在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被拆除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 十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由钢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但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逐步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完备的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各项新的管理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红谓和姚苏珍两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能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陈红谓在报告期内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改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姚苏珍在报告期内担任监事，股改后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且陈红谓与姚

苏珍作为合法夫妻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均具实质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经济周期和宏观调控的风险 .....	2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	2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2
四、短期偿债能力过低的风险 .....	2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	3
六、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3
七、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	3
八、客户依赖风险 .....	3
九、违规票据融资风险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因社保被处罚的风险 .....	4
十一、房产办理的风险 .....	4
十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	4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风险 .....	4
释义 .....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1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	1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12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7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4
八、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8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	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	50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	53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7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72
三、公司诉讼、仲裁 .....	76
四、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7
五、公司独立情况 .....	78
六、同业竞争 .....	80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82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84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8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88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102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02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1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7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5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5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86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87
十、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	18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9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0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1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9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3
第六节 附件.....	194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钢劲型钢、钢劲型钢股份、申请人	指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常州钢劲、钢劲有限	指	常州钢劲型钢有限公司
钢劲实业	指	上海钢劲实业有限公司
劲钢咨询	指	常州市劲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晟科技	指	江苏五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萧钢构	指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鸿路钢构	指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诚股份	指	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钢构	指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京麦金属	指	江阴市京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姚氏化工	指	常州姚氏同德化工有限公司
荣隽泽	指	常州荣隽泽商贸有限公司
江南银行	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事务所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红谓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2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35,000,000.00元
住所	天宁区郑陆镇焦溪工业集中区（丰北村）
邮编	213000
电话号码	0519-88900672
传真号码	0519-88900671
互联网地址	-
电子邮箱	gangjinxingang@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奚肖庆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分类代码 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细分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分类代码 C33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的一级行业为“12 工业”，二级行业为“1210 资本品”，三级行业为“121015 机械制造”，四级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主营业务	公司是集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主要生产U肋、超大口径厚壁单、双缝矩形管、LSAW圆管和各种异型冷弯型钢产品的型钢生产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公路、铁路桥梁，机械领域（如擦窗机、机械结构件），大型钢结构（如火车站、汽车站、机场、体育馆、会展中心、航天发射架和钻井平台等钢结构骨架主体）
经营范围	金属型材、金属构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5502911564

###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3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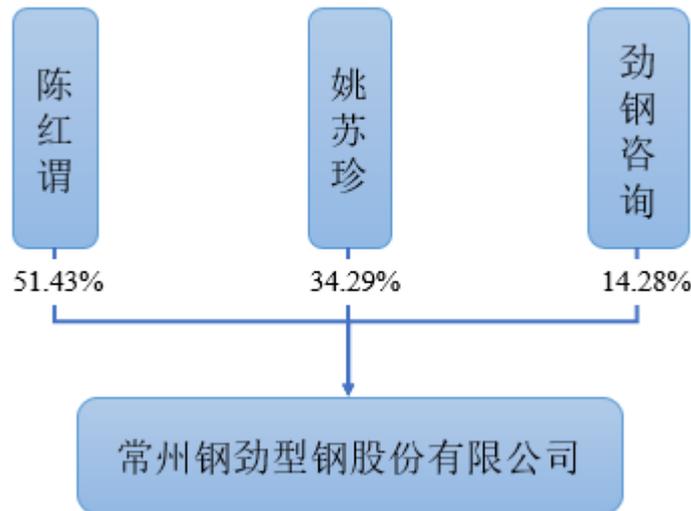
除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中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股东对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禁限售原因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流通股份（股）
1	陈红谓	18,000,000.0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51.43	否	-
2	姚苏珍	12,000,000.0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4.29	否	-
3	劲钢咨询	5,000,000.0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4.28	否	-
合计		<b>35,000,000.00</b>	-	<b>100.00</b>	-	-

####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红谓直接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43%，其配偶姚苏珍直接持有 1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4.29%，陈红谓和姚苏珍通过劲钢咨询持股 14.28%，两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同时，陈红谓在报告期内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改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姚苏珍在报告期内担任监事，股改后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且陈红谓与姚苏珍作为合法夫妻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均具实质影响。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认定陈红谓为公司控股股东，陈红谓与姚苏珍夫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在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将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红谓，实际控制人为陈红谓与姚苏珍夫妻，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红谓：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8月至1991年5月就职于武进建材公司，任部门经理；1992年1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常州市建设工程配套总公司，任项目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上海绿江工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上海贸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上海钢劲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常州钢劲型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姚苏珍：女，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8月至1991年5月就职于武进东青供销合作社，任职工；1992年1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常州市建设工程配套总公司，任财务会计；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上海绿江工贸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5年6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上海贸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6年9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上海钢劲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财务会计；2010年2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常州钢劲型钢有限公司，任监事兼行政部员工。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涉诉等可能引起股权权属纠纷的情形。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陈红谓	18,000,000.00	51.4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2	姚苏珍	12,000,000.00	34.29	实际控制人	否
3	劲钢咨询	5,000,000.00	14.28	-	否
合计		<b>35,000,000.00</b>	<b>100.00</b>	-	-

1、陈红谓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姚苏珍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常州市劲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常州市劲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宁区郑陆镇焦溪工业集中区（丰北村）东塘路 30 号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PAKAT1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红谓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劲钢咨询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陈红谓	50,000.00	货币	1.00	无限连带责任
2	姚苏珍	4,950,000.00	货币	99.00	有限责任
合计		5,000,000.00	-	100.00	-

劲钢咨询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主体。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陈红谓与姚苏珍系夫妻关系，陈红谓系劲钢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姚苏珍系劲钢咨询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涉诉等可能引起股权权属纠纷的情形。

## （五）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系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或任职单位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 1、2010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前身系常州钢劲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劲型钢”或“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4日，系由陈红谓、姚苏珍2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红谓；经营范围为金属型材、金属构件制造。

2010年2月3日，由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永申会内验（2010）第06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3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公司于2010年2月4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830002626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焦溪工业集中区（蔡岐村），法定代表人为陈红谓，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型材、金属构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营业期限自2010年2月4日至2030年2月3日。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红谓	60.00	60.00
姚苏珍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 2、2010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由原股东陈红谓以货币形式增资300万元，原股东姚苏珍以货币形式增资200万元。

2010年6月11日，由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开瑞会内验（2010）K3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11日，公司已收到陈红谓、姚苏珍两位股东本次增资的全部出资。

2010年7月9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204830002626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红谓	360.00	60.00
姚苏珍	240.00	40.00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3、2016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由原股东姚苏珍以货币形式增资1,400万元，其中9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陈红谓以货币形式增资2,100万元，其中1,4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2月26日，由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信（2017）第1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2月21日，公司已收到姚苏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60万元整。姚苏珍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包括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60万元，溢价4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4月27日，由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信（2017）第1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已收到陈红谓缴纳的新增注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440 万元整。陈红谓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100 万元，包括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440 万元，溢价 6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5 日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2550291156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红谓	1,800.00	60.00
姚苏珍	1,200.00	4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4、2017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由新股东劲钢咨询以货币形式增资 5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1 日，由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信（2017）第 10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劲钢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整。

2017 年 7 月 27 日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2550291156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红谓	1,800.00	51.43
姚苏珍	1,200.00	34.29
劲钢咨询	500.00	14.29
合计	<b>3,500.00</b>	<b>100.00</b>

## 5、2017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51,590,400.23元，按照1.4740:1折股35,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余16,590,400.23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7）15-35号《审计报告》，审验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51,590,400.23元。

2017年9月1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510号《评估报告》，认定钢劲有限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5,612.09万元。

2017年10月24日，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天健苏验（2017）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常州钢劲型钢有限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35,000,000.00元。

2017年9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2位自然人发起人及1位法人发起人的法定代表均出席了会议。全体发起人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7年9月30日常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2550291156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整。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红谓	1,800.00	51.43
姚苏珍	1,200.00	34.29
劲钢咨询	500.00	14.28
合计	3,500.00	100.00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陈红谓	董事长	3 年
2	姚苏珍	董事	3 年
3	陈科润	董事	3 年
4	俞邦金	董事	3 年
5	奚肖庆	董事	3 年

1、陈红谓，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四/（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姚苏珍，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四/（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3、陈科润

陈科润：男，199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常州钢劲型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经理。

#### 4、俞邦金

俞邦金：男，195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5 年 8 月至 1986 年 4 月，就职于武进无线电元件厂，任生、技副厂长；1986 年 4 月至 1992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交大武进电子厂，任厂长兼支部书记；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光大电脑配件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彬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常州市常华电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1年2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常州钢劲型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经理。

#### 5、奚肖庆

奚肖庆：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常州旭东服饰有限公司，任会计；2000年10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常州东臻律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3年6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常州德威税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7年4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常州金正税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江苏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常州钢劲型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二）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姚炯	监事会主席	3年
2	汪志刚	职工代表监事	3年
3	王志明	监事	3年

#### 1、姚炯

姚炯：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8月至1989年10月，就职于武进第三化工厂，任职工；1989年10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武进江海化工厂，任销售员；1997年9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武进同德化工厂，任销售经理；2010年2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常州钢劲型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 2、汪志刚

汪志刚：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河北保定传输局，任科员；2004年1月至2006年7月，自营经商；2006年8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常州旭尔发焊丝公司，任车间主任；2010年2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常州钢劲型钢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车间主任。

### 3、王志明

王志明：男，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3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常州钢劲型钢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兼销售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红谓	总经理
2	俞邦金	副经理
3	陈科润	副经理
4	陆燕虹	副经理
5	奚肖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陈红谓，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四/（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俞邦金，副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陈科润，副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4、陆燕虹

陆燕虹：女，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9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无锡市建筑工程公司，任电工；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无锡高力特钢杆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钢劲实业无锡分公司，任技术部部长；2010年2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常州钢劲型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副经理兼技术部部长。

5、奚肖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两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任职合法合规。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931.71	10,515.08	10,701.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59.04	1,264.13	1,020.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59.04	1,264.13	1,020.40
每股净资产（元）	1.47	2.11	1.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	2.11	1.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76	87.98	9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76	87.98	90.47
流动比率（倍）	0.68	0.53	0.48
速动比率（倍）	0.34	0.27	0.33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23.19	8,139.84	8,154.66
净利润（万元）	-105.09	243.74	22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09	243.74	22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61	216.63	209.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61	216.63	209.45
毛利率（%）	10.51	16.07	16.00
净资产收益率（%）	-2.83	21.34	2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0	18.97	2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1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1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7	9.98	8.82
存货周转率（次）	2.39	3.80	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2.71	-273.64	-1,139.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46	-1.90

注：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8、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进行计算。

## 八、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b>1、主办券商</b>	<b>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刘化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电话	021-20639657
传真	021-20639595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思宇
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长昆、陈君、张晶
<b>2、律师事务所</b>	<b>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白翼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景秀世家商铺 1-8 号
联系电话	0519-89618880
传真	0519-89618880
经办律师	钱江辉、裘小红
<b>3、会计师事务所</b>	<b>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王越豪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长元、陈振伟
<b>4、资产评估机构</b>	<b>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56158
签字资产评估师	许洁、张佑民
<b>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6、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集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主要生产 U 肋、超大口径厚壁单、双缝矩形管、LSAW 圆管和各种异型冷弯型钢产品的型钢生产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公路、铁路桥梁，机械领域（如擦窗机、机械结构件），大型钢结构（如火车站、汽车站、机场、体育馆、会展中心、航天发射架和钻井平台等钢结构骨架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设立以来，是专业为钢结构企业、机械行业等配套生产大口径矩形钢管、圆管、U 型肋以及其他异型冷弯型钢的企业。在生产销售单焊缝和无缝矩形钢管的同时，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双焊缝矩形钢管生产技术，并配套安装了 2500 吨/6000 吨压机、双面埋弧焊机、整形机等先进机械设备，从而使公司具备了生产超大口径、超厚壁厚矩形钢管的能力。公司还具备生产各种冷弯型钢：U 肋、槽钢、C 型钢的条件，并可根据客户图纸设计、加工、生产各种复杂断面的非标准冷弯型钢。

##### 1、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图片	名称	用途简介
1		桥梁 U 肋	桥梁 U 肋主要用于钢箱梁的加强作用，防止桥面变形

2		大口径方矩管	大口径方矩管用于钢结构骨架及立柱承重结构
3		多边管	多边管用于擦窗机吊臂，机械结构件等
4		大口径圆管	大口径圆管适用于钢结构骨架及承重结构，低压流体输送
5		异型钢	异型钢适用于大型场馆建设，建筑钢结构制作等

2、公司的代表性工程如下：

序号	图片	名称	用途简介
1		济南黄河公铁两用大桥	刚性悬索加劲连续钢桁梁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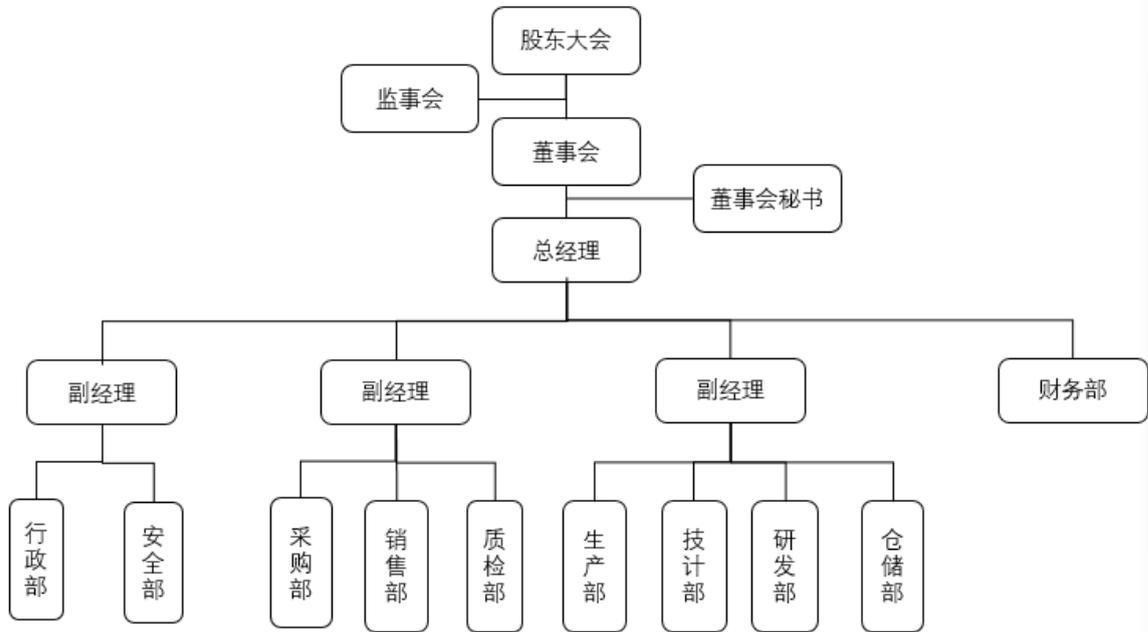
2		上海会展中心	主要承办各类大型展会
3		雷达安装骨架	信息发射及接受
4		擦窗机	用于建筑物或构筑物窗户和外墙清洗、维修等作业的常设悬吊接近设备。
5		中唐空列工程	悬挂式空中单轨交通系统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完善了公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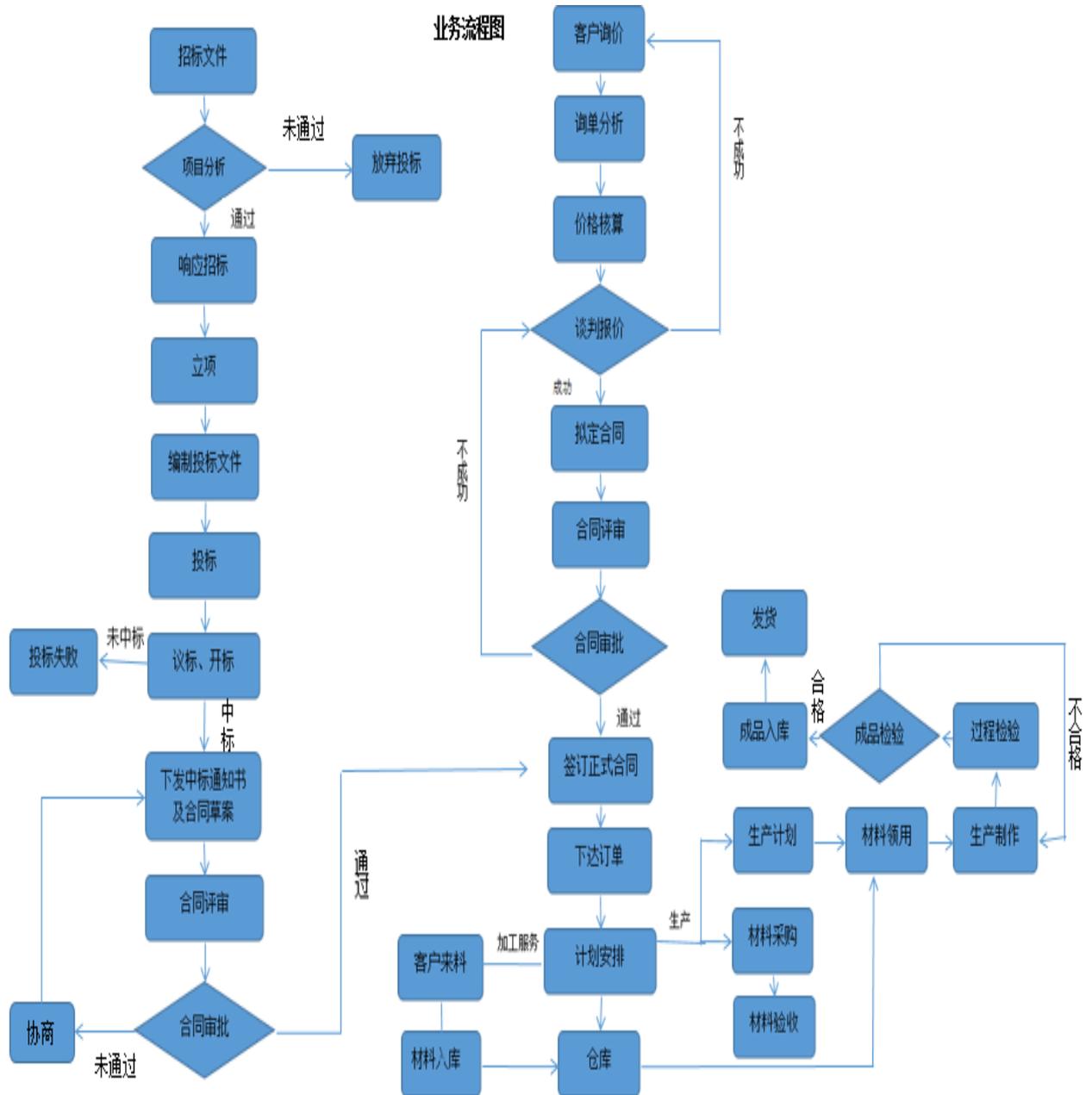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
1	行政部	负责公司综合行政事务，包括档案、印章、发文、网络、宣传；负责公司会务组织与安排；负责公司的文档保密管理；负责来访接待及其他日常服务工作等；牵头组织质量体系年度审核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人员聘用、培训和考核；负责员工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险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行政事务、后勤服务、车辆调度等管理工作等。
2	安全部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技术规程编制制订，落实安全专项措施计划，提出安全专项措施方案；负责组织参加安全大检查，贯彻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协助和督促有关部门对查出的隐患制订防范措施，检查隐患整改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实施等。
3	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辅助材料、工具等生产性物资采购工作；负责供货商的资质认定与管理；负责原材料采购前期的询价工作；做好物资供应的订货、采购、加工等前期工作，确保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符合设计施工要求；负责材料物资、成品、半成品的运输调度工作。
4	销售部	负责产品销售的拓展工作；负责产品销售的合同洽谈签订建档保管，并严肃履行合同；负责搜集新产品市场信息，及时提供领导新品研发作参考；负责提供产品生产计划任务和要求，及时正确；负责做好产品售后服务，努力提高顾客满意度。

5	质检部	负责建立和优化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产品与服务的质量；按照产品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和定货合同的有关要求，对产品、工艺装备、原材料、外购件、委外件进行检查验收，做好生产过程中的首检、专检，并负责成品检验工作；做好各类检验记录档案管理；负责按国家计量法规，依法实行计量管理，合理配置、正确选用计量器具；负责公司内部计量器具的登记、保管、校准周检工作，做好计量器具的台帐管理；负责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管理；根据公司产品特性要求，编制质量检验工艺规程，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质量检验工艺规程的要求和验收标准等。
6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分解落实，组织实施，如期完成，确保产品合同的履行；协助负责安全生产，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做到防范于未然；负责生产现场管理，做到产品生产秩序有条不紊；负责生产设备维护保养和维修；负责监督公司生产性物资的仓储管理；负责计件定额管理和生产消耗的核算等。
7	技计部	负责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的确立，及时解决产品生产技术疑难杂症，维护产品稳定生产；协助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试制和总结；制订负责编制和管理生产技术标准和工艺流程文件；负责国家相关新标准、法规的消化和宣贯工作，负责制定公司产品标准,实现产品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且不断的改进，革新；负责产品报价及分析管理；抓好技术管理人才培养和技术队伍的管理；负责公司产品技术指导、实施技术监督和协调。负责制订产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采购计划，及时下达跟踪催督；负责制定产品生产技术和计划任务、要求，计划清晰、要求明确。；
8	研发部	负责搜索行业市场的产品讯息，调研分析整理归档保存备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开发、技改、引进，并编制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公司技术研发计划，向上立项申报审批；负责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试制；负责研究当今同行业最新产品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出公司未来前瞻性可行的方向与目标。
9	仓储部	负责商户托管物资的存储管理工作，推行并完善《仓储管理制度》；负责商户物资的装卸，起吊，中转，清点，入库，出库过程的安全作业管理；规划仓库区域，合理摆放物件，做好标示管理及“5S”管理；坚持仓库的凭单收发货，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保证帐卡物相符；组织盘点工作；不定时盘点、月盘点、年终盘点及抽盘，分析问题作出书面对策报告。
10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收支业；定期编制公司月度财务报表和中期、年度财务报告；依法计算并缴纳各项税费；为公司高级管理层提供财务分析；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计划和资金收支计划的制订、实施和跟踪管理等。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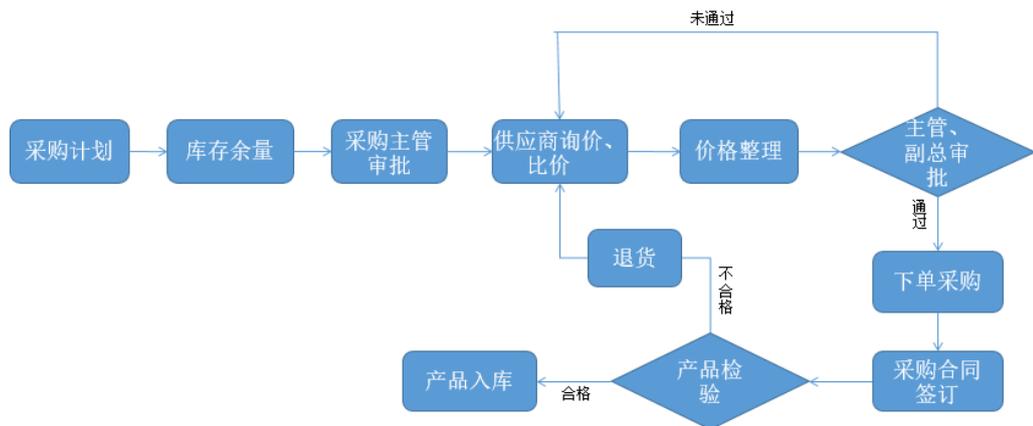
### 1、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开展有两种渠道：（一）一般询价模式：公司销售主要由销售部负责，销售人员通过网络推广，公开及邀请式招标，线下直销以及老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客户就自身所需产品向我方询价，销售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询单分析与价格核算，后向客户方谈判报价。报价不成功则重新开始；报价成功则拟定合同。合同拟定后由营销主管评审合同，再由供销部副总进行合同审

批。审批不通过则重新进入谈判报价程序，审批通过则签订正式合同、下达订单。计划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对于加工服务的产品，由客户采购原材料，仓库登记材料入库，生产部门根据工艺需求领用材料并进行产品制作。再质检部门进行过程检验与成品检验，检验不合格的重新进入生产制作环节；检验合格的则入库并发货。对于需要我们全程制作的产品，则由我方制定生产计划且由采购人员进行材料采购，后进入生产制作等后续环节；（二）招投标模式：销售起草招标文件，进行项目分析。项目分析未通过则放弃投标，项目分析通过则响应招标，获取报价资质。而后立项并且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若未中标，则投标失败；如中标则下发中标通知书及合同草案，由供销部进行合同评审。评审未通过则协商后重新下发中标通知书及合同草案，若通过则签订正式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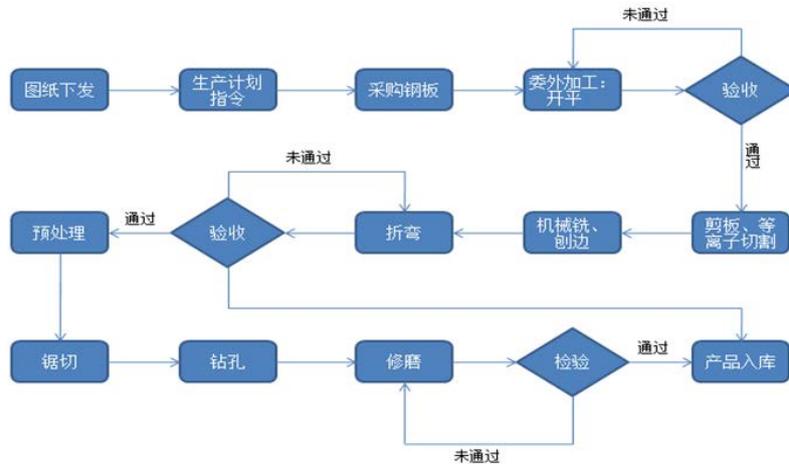
##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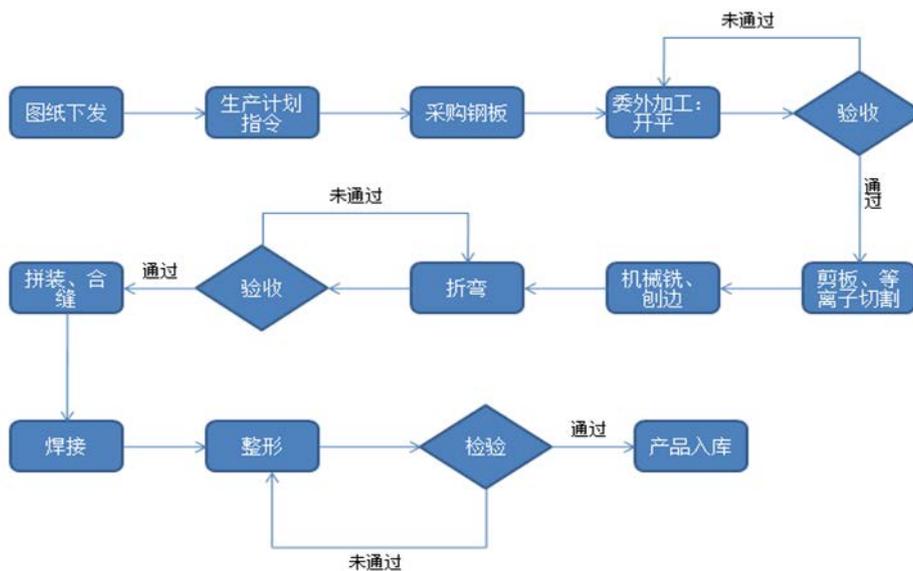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业务流程为：生产部提交采购申请，由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后由采购部报仓库人员核查库存结余量。若库存不充足，则上报采购主管，由主管审批，审批通过后由采购人员进行供应商询价、比价并进行价格整理，整理后的价格方案交由采购副总审批。如若未通过则重新由采购部进行供应商询价、比价；通过则下单采购并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入库前，由质检部进行材料检验，若产品不符合标准，则进行退货程序并重新进入供应商询价、比价程序。若检验合格，则办理入库程序。

## 3、生产流程

生产流程图1



生产流程图2



公司的生产业务流程为：技术部根据客户产品的需求，对产品图纸进行细化及深化设计，然后将产品图下发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客户要求，安排生产计划，下发具体开工任务；采购部采购钢板、热轧板等原材料，同时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将采购的原材料进行开平、整平；质检部对委外加工后的产品进行验收，不合格的在产品进行返工直至合格，合格后由生产部入库并签署入库单；经过处理的钢板等原材料进厂后进行等离子切割或剪板；零件按照具体要求进行铣、刨边、折弯加工等；若存在镗孔等工序则需要委外加工，加工后由质检部进行验收，不合格的零件进行返工直至合格；随后进行拼接、合缝、焊接、

修磨矫正；完成后由质检部进行半成品验收，不合格的零件进行返工直至合格；合格后入成品库，等待客户验收，不合格继续整改直至合格。

公司生产流程中的委外加工环节主要存在于对采购的钢板、热轧板等原材料进行开平、整平的过程。钢卷开平的委外加工方主要包括：江阴群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兴易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和上海乐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钢卷开平和整平的委外加工不需要特殊的业务资质，但是作为生产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生产经营能力，拥有相应配套的机器设备，生产的产品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主要委托加工方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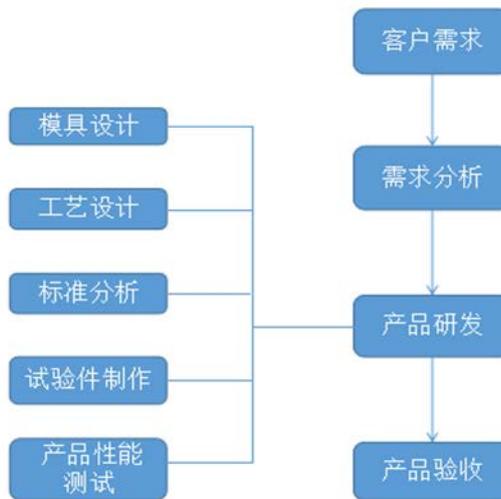
委外加工方中，不存在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形。

在综合考虑不同客户订单量、贸易条件以及结算方式等因素后，参考相关产品目前的市场价格、客户购买价格以及竞争对手的价格定价；或者同类产品通过和竞争对手的多方数据对比，确定性能优势以及价格定位；公司相关部门在上述定价依据的基础上与客户协调确定最终的委外加工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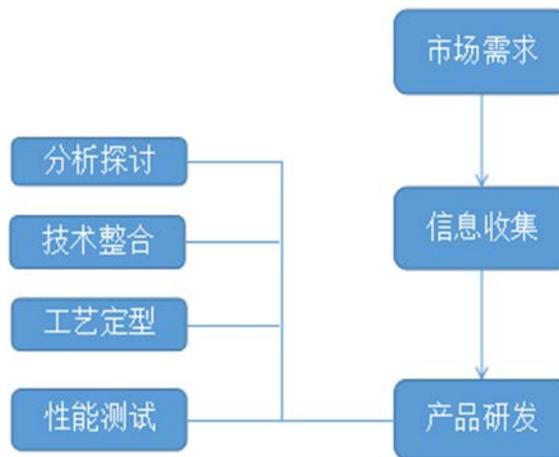
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外协加工的内容主要涉及对钢板、热轧板等原材料进行开平、整平，此种情况在型钢加工行业较为普遍。对钢板、热轧板等原材料进行开平不需独特的专业技术，在整个公司业务中并属于辅助性工作，并不处于重要地位。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7 月业务外包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9%、0.71%和 0.79%，外包成本占比较低，委外加工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处于辅助性地位。

#### 4、新产品开发流程

### 新产品研发流程图1



### 新产品研发流程图2



公司的新产品研发业务流程为：公司的产品研发一种是通过对客户需求的整理，包含客户提供的各类图纸、技术要求、验收标准等信息，由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对项目进行探讨，进行产品研发，其中包含模具设计、工艺设计、标准分析、试验件制作、产品性能测试等，严格遵循公司产品研发流程，通过跟客户技术探讨、产品验收最终定型。另一种是根据市场的需求及预判进行新产品

的研发，收集市场信息，研究产品的发展方向，通过分析探讨，技术整合，工艺定型，性能测试等流程，开展研发活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工艺/技术名称	工艺/技术内容	工艺/技术优势
钢板冷态折弯制作工艺技术	钢板冷态折弯制作按照“钢板整形开平预处理→数控自动运进精切下料→数控双边单面精准“V、X”形钝边铣削→钢板冷态下自动精确折弯→“U”肋类经后处理修整、管类经拼合、焊接、精整”的顺序进行。其关键工艺如下：1) 钢板整形开平及预处理以消除钢板的残余应力、提高钢板的平正度；2) 数控自动运进精切下料，高精度自动定位，尺寸、四边平行精确，批量精切一致性确保；3) U肋/管类采用液压冷加工成型，整体压强均衡，折弯成型角圆滑光洁，整体平直确保无反弹及变形。	拥有整条钢板预处理线，制造前可消除钢板残余应力确保平整度；拥有大型液压机U肋/管类可以一次成型；拥有单缝管类冷态折弯能有效地控制钢板变形从而减少母材损伤提高强度、精度。
合缝预焊整形制作工艺技术	合缝预焊制作按照“钢板整形开平预处理→数控自动运进精切下料→数控双边单面精准“V、X”形钝边铣削→钢板冷态下自动精确折弯→管类拼合、焊接、精整”的顺序进行。关键工艺如下：1) 折弯后管类工件定位自动运进进入合缝通道；2) 四步分界均衡逐次细合，确保管体平直稳固、管体表面平整光洁；3) 单缝闭合减轻母材损伤增强强度；4) 管体自动四角涨缩整形；5) 提高工效、减少焊材辅料等的产品制作成本。	拥有整条管类合缝预焊制作生产线，即合缝预焊为一体；拥有四步分界均衡逐次细合等有效控制管类成型的精度；拥有管类高强度、高精度、超壁厚、超长度的定位拼合大批量生产的能力。
焊缝焊接制作工艺技术	焊缝焊接按照如下顺序进行：“经合缝预焊的工件→输送→单丝内焊→输送→翻转→输送→三丝外焊→精整”的顺序进行。关键工艺如下：1) 气体保护焊与表面埋弧焊熔为一体；2) 自动按焊缝的深度、宽度调节焊丝行进速度、电压、电流；3) 自动三丝深熔埋弧焊接盖面，确保熔透牢固、焊缝表面平整平滑光亮；4) 避免了虚焊、气空等焊接过程中的缺陷；5) 保证管体强度、外观精美。	拥有150米长自动单丝、三丝气体保护埋弧焊接生产线；具备自动单丝内焊全程监控和二丝气体一丝埋弧焊接(即三丝)自动调节的焊接设备；拥有气体保护、埋弧熔为一体焊接的工艺与技术。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 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3253 号	天宁区郑陆镇东塘路南侧	37,26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7月10日	钢劲型钢	无

## 2、专利信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有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有效期
1	钢劲型钢	折弯机挡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3.24	ZL201420135117.6	10年
2	钢劲型钢	用于大型厂房的天沟	实用新型	2014.03.24	ZL201420134261.8	10年
3	钢劲型钢	一种圆管液压整形机	实用新型	2014.03.24	ZL201420134497.1	10年
4	钢劲型钢	一种新型 U 肋	实用新型	2014.03.24	ZL201420134443.5	10年
5	钢劲型钢	金属圆管合缝机	实用新型	2014.03.24	ZL201420135118.0	10年
6	钢劲型钢	剪板机挡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3.24	ZL201420134416.8	10年
7	钢劲型钢	管材运输设备	实用新型	2014.03.24	ZL201420135978.4	10年
8	钢劲型钢	方形钢管液压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3.24	ZL201420135736.5	10年
9	钢劲型钢	单缝方形钢管整形封闭矫直焊接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4.03.24	ZL201420133060.6	10年
10	钢劲型钢	U 肋折弯机的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4.03.24	ZL201420132865.9	10年
11	钢劲型钢	U 肋剪板机的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4.03.24	ZL201420134638.X	10年
12	钢劲型钢	板材铣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3.24	ZL201420134262.2	10年
13	钢劲型钢	八角管	实用新型	2016.06.17	ZL201620596060.9	10年
14	钢劲型钢	单缝埋弧焊正方形焊接钢管	实用新型	2016.06.16	ZL201620590247.8	10年
15	钢劲	六角伸缩臂管	实用新	2016.06.16	ZL201620590248.2	10年

	型钢		型			
16	钢劲型钢	新型U肋	实用新型	2016.06.17	ZL201620597804.9	10年
17	钢劲型钢	单缝埋弧焊矩形焊接钢管	实用新型	2016.06.17	ZL201620601693.4	10年
18	钢劲型钢	特大口径超壁厚焊接圆管	实用新型	2016.07.29	ZL201620808157.1	10年

### 3、商标和域名信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商标和域名。

###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以及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以及荣誉情况如下：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常州市武进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年5月16日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4月17日	有效期至2020年4月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等级证明书	常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年9月22日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11月30日	3年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名称：新型“U”肋）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年12月	3年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名称：埋弧焊接方、矩形钢管）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年12月	3年
资信等级证书（AAA）	南京中贝国际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0日	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1月30日	-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4年5月	5年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重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通用设备。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74,667,836.10 元，净值为 53,945,259.21 元，总体成新率为 72.25%，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原值	40,008,000.00	31,745,436.99	2,303,904.73	610,494.38	74,667,836.10
固定资产净值	33,712,887.57	18,416,586.04	1,615,493.09	200,292.51	53,945,259.21
成新率	84.27%	58.01%	70.12%	32.81%	72.25%

### 2、房产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公司存在 7 幢无证建筑，其中 2 幢为单层车间，3 幢为办公楼，1 幢为门卫泵房，1 幢为食堂，建筑总占地面积 18,116.01 平方米，建筑总计计容总建筑面积为 36,377.33 平方米（单层车间高度大于 8 米按两层面积计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钢劲型钢已合法取得天宁区郑陆镇东塘路南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85 人，具体情况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	8	9.41
管理人员	12	14.12
生产人员	52	61.18
财务人员	3	3.53
供销人员	4	4.71
后勤人员	6	7.06
合计	85	100.00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本科大专	18	21.18
中专	4	4.71
其他	63	74.12
合计	<b>85</b>	<b>100.00</b>

##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14	16.47
30-39岁	21	24.71
40-49岁	24	28.24
50岁以上	26	30.59
合计	<b>85</b>	<b>100.00</b>

## 4、社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计 85 人，其中 76 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9 人与公司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除 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外，76 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中有 27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其中，1 名员工正在办理参保；6 名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保养老保险而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4 名员工已于 8 月份离职；剩余 16 名员工经过公司与员工的沟通，员工仍坚持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并签署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说明书。目前，公司已为其余 4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为 6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后续公司将逐步提高员工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公司将逐步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等劳动用工制度，加强经办人员法律法规意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合规管理，确保公司经营、运行合法合规。

2017 年 8 月 24 日，常州市武进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钢劲型钢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 年 8 月 23 日，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钢劲型钢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

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受到过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未给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红谓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未给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与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 5、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公司形成了以张海艇先生、李春先生和汪家鹏先生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经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信息如下：

### 1、张海艇

张海艇：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浙江泰昌实业有限公司，任锻压车间电焊工、车间主任；2004年1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杭萧钢构，任电焊工、工段调度、探伤员；2008年6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萧山恒通钢构，任超声波探伤元、质检员；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中天建设集团浙江钢构有限公司，任工程巡检员；2015年10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常州钢劲型钢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质量部经理。

### 2、李春

李春：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1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沪宁钢机公司，任主任助理；2010年9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富煌钢构公司，任车间主任；2011年至2017年7月，就职于无锡出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任质量总监、经理；2017年7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常州钢劲型钢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部长。现任股份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 3、汪家鹏

汪家鹏：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10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峨桥镇水泥厂，任操作工；1997年2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无锡东方环境研究所，任焊工、冷作工；2002年6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无锡市高力特钢杆（电力设备）厂，任班、组长；2008年2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常州钢劲型钢有限公司，任安委会管理组副组长、专职安全员。现任股份公司安委会管理组副组长、专职安全员。

## （七）研究开发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研发部，根据公司发展的需求和年度研发计划以及市场的回馈情况及信息，负责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开发、技改、引进的相关工作，为编制公司技术研发计划，向上立项申报审批，负责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试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支撑的作用。

### 2、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研发共有员工8人，本科以上学历1人，大专及大专以下学历7人。

###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见下表：

期间	研发费用（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度	331.97	4.07%
2016年度	333.62	4.10%
2017年1-7月	227.31	3.84%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4.07%、4.10%和3.84%。公司专注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目的是打造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的核心竞争力，获取更高的客户认可度和市场影响力。

##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型钢销售	58,186,835.63	98.77%	75,752,617.95	94.20%	78,897,333.01	97.00%
型钢加工	726,398.66	1.23%	4,665,714.32	5.80%	2,438,511.73	3.00%
合计	<b>58,913,234.29</b>	<b>100.00%</b>	<b>80,418,332.27</b>	<b>100.00%</b>	<b>81,335,844.74</b>	<b>100.00%</b>

###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 （1）2017年1-7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阴市京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921,289.76	30.26%
上海洪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6,892,496.38	11.64%
江阴市志恒钢贸有限公司	6,701,601.21	11.31%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3,922,576.87	6.62%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3,020,742.73	5.10%
合计	<b>38,458,706.95</b>	<b>64.93%</b>

#### （2）2016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阴市京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475,536.43	25.16%
江阴市志恒钢贸有限公司	9,029,829.88	11.09%
上海巨汇钢材发展有限公司	8,914,886.63	10.95%
上海宝钢型钢有限公司	3,529,942.66	4.34%
溧阳市鹏程彩钢有限公司	3,043,006.59	3.74%
合计	<b>44,993,202.19</b>	<b>55.28%</b>

#### （3）2015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阴市京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984,590.22	19.61%
江阴市苏诚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8,830,547.13	10.83%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7,318,511.61	8.97%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6,434,734.14	7.89%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5,100,629.63	6.25%
合计	43,669,012.73	53.55%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汇总列示如下：

## (1) 2017年1-7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阴市京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921,289.76	30.26
上海洪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6,892,496.38	11.64
江阴市志恒钢贸有限公司	6,701,601.21	11.3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3,922,576.87	6.62
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887,916.93	1.50
宝鸡中铁宝桥天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1,538.46	1.72
小计	5,832,032.26	9.85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3,020,742.73	5.10
合计	40,368,162.34	68.15

## (2) 2016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阴市京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475,536.43	25.15
江阴市志恒钢贸有限公司	9,029,829.88	11.09
上海巨汇钢材发展有限公司	8,914,886.63	10.9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573,612.28	3.1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分公司	2,339,487.94	2.87

小计	4,913,100.22	6.04
上海宝钢型钢有限公司	3,529,942.66	4.34
合计	46,863,295.82	57.57

## (3) 2015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阴市京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984,590.22	19.60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6,434,734.14	7.89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5,100,629.63	6.25
小计	11,535,363.77	14.15
江阴市苏诚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8,830,547.13	10.83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7,318,511.61	8.9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1,795,373.84	2.2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分公司	2,442,182.06	2.9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47,832.48	0.06
小计	4,285,388.38	5.26
合计	47,954,401.11	58.81

##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项目 明细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46,748,449.51	88.68%	57,514,784.54	85.21%	59,893,940.62	87.44%
人工成本	1,254,638.14	2.38%	2,018,181.03	2.99%	3,007,026.52	4.39%
制造费用	4,712,800.38	8.94%	7,964,727.82	11.80%	5,596,220.21	8.17%
合计	52,715,888.03	100.00%	67,497,693.39	100.00%	68,497,187.35	100.00%

公司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成

本中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 （1）2017年1-7月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上海巨汇钢材发展有限公司	34,516,141.97	65.12%
无锡玉龙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6,107,617.96	11.52%
上海钊富贸易有限公司	3,767,162.17	7.11%
上海倍森商贸有限公司	2,404,638.88	4.54%
江阴瑞煌商贸有限公司	941,724.64	1.78%
<b>合计</b>	<b>47,737,285.62</b>	<b>90.06%</b>

### （2）2016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上海巨汇钢材发展有限公司	29,271,433.62	42.85%
无锡玉龙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1,071,572.03	16.21%
江阴市京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977,035.79	11.68%
江苏华岐钢贸有限公司	5,961,016.93	8.73%
上海钊富贸易有限公司	5,138,312.88	7.52%
<b>合计</b>	<b>59,419,371.25</b>	<b>86.98%</b>

### （3）2015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江阴市京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844,492.69	20.21%
无锡玉龙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5,537,966.86	22.68%
上海钊富贸易有限公司	9,721,119.58	14.19%
上海杭萧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4,265,940.31	6.23%
上海竞铁流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930,792.29	5.74%
<b>合计</b>	<b>47,300,311.73</b>	<b>69.05%</b>

##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和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作为重大合同。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建钢构江苏有限公司	重庆中渡长江大桥 U 肋供应	4,641,396.48	2015 年 3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2	溧阳市鹏程彩钢有限公司	直缝全熔透钢管	2,082,197.60	2015 年 9 月 2 日	履行完毕
3	江苏宇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方管、矩形管	2,145,525.80	2016 年 9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4	上海巨汇钢材发展有限公司	U 肋	7,743,983.06	2016 年 10 月 5 日	履行完毕
5	江阴市京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方管	3,005,436.02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6	江阴市京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方管	6,950,460.00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7	上海洪铺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U 肋	5,980,000.00	2017 年 1 月 16 日	正在履行中
8	上海巨汇钢材发展有限公司	U 肋	2,051,029.92	2017 年 1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9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U 肋	3,179,417.00	2016 年 2 月 16 日	正在履行中
10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U 肋	3,909,374.38	2017 年 4 月 13 日	正在履行中
11	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	U 肋	3,391,535.00	2017 年 7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12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U 肋	8,223,697.30	2017 年 7 月 21 日	正在履行中

### 2、采购合同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竞铁流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热轧卷	3,335,000.00	2015 年 7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2	江苏华岐钢贸有限公司	热轧卷	6,630,272.60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3	上海巨汇钢材发展有限公司	热轧	3,803,045.50	2016 年 7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4	上海巨汇钢材发展有限公司	钢板	3,076,920.00	2016 年 6 月 1 日	履行完毕

5	上海巨汇钢材发展有限公司	船用板	5,076,292.05	2016年8月24日	履行完毕
6	上海巨汇钢材发展有限公司	开平板	5,294,590.52	2016年10月20日	履行完毕
7	上海巨汇钢材发展有限公司	钢板	3,283,066.91	2016年12月20日	履行完毕
8	上海巨汇钢材发展有限公司	钢板	4,672,335.40	2017年1月17日	履行完毕
9	上海巨汇钢材发展有限公司	钢板	3,080,000.00	2017年3月3日	履行完毕
10	上海巨汇钢材发展有限公司	热卷	3,121,588.50	2017年4月7日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2016年12月6日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57222016620175	200.00	2016.12.6-2017.12.6	最高额保证担保
2	2017年6月5日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57222017620067	500.00	2017.6.5-2019.6.5	最高额保证担保
3	2017年6月14日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57222017620075	1,000.00	2017.6.14-2018.6.14	最高额保证担保
4	2017年4月2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7100170	400.00	2017.4.25-2017.10.24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17100170金额为400万元的借款合同于2017年10月24日到期，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归还该笔款项。

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1057222016620175金额为200万元的借款合同于2017年12月6日到期，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归还该笔款项。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集设计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主要生产U肋、超大口径厚壁单、双缝方矩形管、LSAW圆管和各種异型冷弯型钢产品的型钢生产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公路、铁路桥梁，机械领域（如擦窗机、机械结构件），大

型钢结构（如火车站、汽车站、机场、体育馆、会展中心、航天发射架和钻井平台等钢结构骨架主体）。公司长期与大型的桥梁建设企业、钢结构制造企业等合作，主要代表客户为：中铁宝桥集团、江苏中建钢构集团、中交世通集团、北京市政、中铁四局、中铁十五局等。

###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研发主要由两种方式：

项目研发：通过对客户需求的整理，包含客户提供的各类图纸、技术要求、验收标准等信息，由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对项目进行探讨，进行产品研发，其中包含模具设计、工艺设计、标准分析、试验件制作、产品性能测试等，严格遵循公司产品研发流程，通过跟客户技术探讨、产品验收最终定型。

前瞻性研发：根据市场的需求及预判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收集市场信息，研究产品的发展方向，通过分析探讨，技术整合，工艺定型，性能测试等流程，开展研发活动。

### （二）采购模式

公司按采购产品可分为 A、B、C 三类，A 类主要为生产原材料供应商，B 类为五金辅材供应商，C 类为辅助耗材供应商。A、B 类采购根据订单需求从合格供应商中筛选出合适供应商进行价格对比，综合考虑信誉好、运输便利、经营产品齐全、售后服务可靠的供应商，通过三家以上对比确认供应商的选择，确保采购环节的高效运行。C 类辅助耗材由公司根据供货状况优良、种类齐全、信誉较好、价格合适的商家直接采购。

### （三）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的需求，依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及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组织产品的加工制造。公司生产部门严格按照公司销售计划和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销售情况对生产计划即使进行调整。

#### （四）销售模式

公司是型钢生产加工企业，客户主要面向有桥梁钢结构制造公司、建筑钢结构制造公司、起重设备制造公司、造船厂及工程承包商和各类金属制品经销商等，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各种 U 肋、方矩形管、圆管、异型钢的生产及加工服务，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和经销。

直销：销售人员通过网络推广，公开及邀请式招标，线下直销以及老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根据生产能力经过技术研讨、合同评审等形式确认及签订订单，生产完成后根据客户要求方式将产品发送给用户，公司拥有完善的客户回访体系，定期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表对客户反馈信息收集整理，不断提高产品的销售能力。

经销：公司的经销模式属于代理式经销，公司通过每年跟客户签署经销框架协议合作协议来制定经销计划，在框架协议下根据实际订单签订销售合同，在框架协议约定下公司为客户订单提供产品技术保障，代理式经销的产品在公司和经销商之间的所有权不转移，公司每月与代理经销商核对商品使用清单，根据使用清单情况进行收入结算。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杭州凯都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江阴市苏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阴市京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阴市志恒钢贸有限公司。

####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型钢产品销售、型钢产品加工服务获取利润。

公司所承接型钢订单的销售合同，包含 U 肋、方矩形管、圆管、异型钢等，均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金额一般包含材料费、加工制作费、运输费、税金等费用。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所进行的型钢产品的加工所签订的加工服务合同，包含 U 肋、方矩形管、圆管、异型钢等，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加工制作、精密钻孔、涂装等服务，合同均为固定单价合同，客户提供原材料或者半成品由公司进行加工至成品，所签订的合同单价为加工费单价。

##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酿造、纺织、制革等18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是集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主要生产U肋、超大口径厚壁单、双缝矩形管、LSAW圆管和各种异型冷弯型钢产品的型钢生产企业，公司所涉及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性

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申领范围）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公司在设立初期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环保意识较为薄弱，在没有履行环保手续的情况下进行建设生产。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公司员工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各行政部门从环保层面也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规范要求，公司从2015年开始对环保问题进行整改，于2016年5月公司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由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就“常州钢劲型钢

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型材 1.5 万吨及金属构件 1.5 万吨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年6月6日，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常天环（开）准字[2016]第06001号文件，审批意见如下：①同意“年产金属型材 1.5 万吨及金属构件 1.5 万吨”项目在天宁区郑陆镇焦溪工业集中区（丰北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6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000 平方米，项目形成年产金属型材 1.5 万吨及金属构件 1.5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②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郑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接管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③噪声源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④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抛丸工段粉尘经有效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段产生的烟尘在车间内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⑤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渣外售综合处置；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处理；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属补办手续，1 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6年6月8日，钢劲型钢与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企业污水接管合同》，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受钢劲型钢接通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排放制定污水。

2016年9月江苏赛蓝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常州钢劲型钢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型材 1.5 万吨及金属构件 1.5 万吨”的项目出具（2016）赛检（验）字第（056）号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表，验收监测结论：1、污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

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经 9 月 21 日、22 日两天监测，常州钢劲型钢有限公司污水口排放污水中 CODCr、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段及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仪器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直接无组织排放。经 2016 年 9 月 21 日、22 日监测，常州钢劲型钢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3、噪声 经 2016 年 9 月 21 日、22 日监测，常州钢劲型钢有限公司东厂界 1 测点、南厂界 2 测点、西厂界 3 测点、北厂界 4 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检测。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磨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废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2016 年 10 月 18 日，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常天环验[2016]94 号《常州钢劲型钢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型材 1.5 万吨及金属构件 1.5 万吨”项目三同时验收意见》，验收结论如下：钢劲型钢“年产金属型材 1.5 万吨及金属构件 1.5 万吨”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基本配置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投入生产。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说明》：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劲型钢”）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常天环（开）准字[2016]第 06001 号文件，同意建设“年产金属型材 1.5 万吨及金属构件 1.5 万吨”的项目。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钢劲型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红谓先生和姚苏珍女士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关于环保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进行管理，认真履行企业环保的各项义务，按规定办理环评及验收等

各方面手续，完善公司的环保风险管理措施，加强公司员工环保意识培训。若公司因未办理环评验收等相关手续事宜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该处罚给公司带来的直接、间接全部经济损失。”

2017年2月1日，钢劲型钢与江苏永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废处置协议》，钢劲型钢委托江苏永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公司的废乳化液、废矿物油。

2017年2月10日，钢劲型钢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并于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

##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次，公司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公司存在7幢无证建筑，其中2幢为单层车间，3幢为办公楼，1幢为泵房，1幢为食堂，建筑总占地面积18,443.53m<sup>2</sup>平方米。

根据常州日月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防火涂料施工承包合同》、《施工承包合同书》、《自来水安装工程设计合同》和《自来水安装工程委托建设合同》、《消防器材登记表》，公司已经按照常州日月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关于消防设施出具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要求：公司采购了消防器材置于不同的位置，并且每一个消防器材设置专门负责保管人员。

2017年8月，常州日月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出具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2017年8月2日，公司与江苏旭升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关于防火涂料工程项目签署了《防火涂料施工承包合同》；2017年10月30日，公司与江苏天宸建设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关于室外消防管网施工项目签署了《施工承包合同书》；2017年10月31日，公司与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关

于自来水安装工程分别签署了《自来水安装工程设计合同》以及《自来水安装工程委托建设合同》，目前已经完工；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向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天宁区大队提交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申请表》，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天宁区大队已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应当对以上建筑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制度、消防设施、安全教育和消防演练、消防安全检查等方面采取了措施，应对和防范办公、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①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和《安全防火管理规定》，把消防等管理工作列入日常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对岗位防火责任、防火安全检查、防火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管理等做出了详细规定，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②配置了消防配套设施，包括办公室消防疏散示意图、室外消防栓、室内消火栓、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含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

③根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规定，办公室应不定期对各重点部位进行消防检查，至少每月一次，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整改。

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天宁区大队于2017年10月25日出具的《证明》：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公司位于天宁区郑陆镇东塘路南侧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应办理的消防图审及消防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符合相关办理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有受到大队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作出《书面声明》：公司位于天宁区郑陆镇东塘路南侧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应办理的消防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律办理相关消防验收手续，并且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不再出现类似的不规范情形。

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亦未受到过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红谓和姚苏珍于2017年12月5日作出《书面声明》：若公司因消防问题导致公司受到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者使得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罚款以及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天宁区大队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意见，确认目前公司所在天宁区郑陆镇东塘路南侧地块上日常经营场所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方案已完成，并已向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天宁区大队征求了意见，现已经按照相关消防规范的要求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方案的要求完成了消防设施、设备（包括所有厂房涂刷防火涂料，室外消火栓管网施工项目等）的施工，消防设计备案、竣工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自公司设立至2017年12月6日，公司未发生过火灾，不存在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4月17日，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证书编号为“苏AQB3204JXIII201700223”的安全生产标准证书，授予常州钢劲型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资质。

2017年8月21日，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该局未有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

### **（三）质量标准**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常州市武进质量技术监督局在2011年5月16日颁发证书编号为“1128282”的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2017年9月27日，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2014年9月27日至2017年9月27日，公司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该局行政处罚。

##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 （一）行业分类及主管部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金属结构制造 C33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金属结构制造（C3311），具体细分行业属于钢结构制造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该领域的一级行业为“12 工业”，二级行业为“1210 资本品”，三级行业为“121015 机械制造”，四级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 1、行业主管部门

钢结构制造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行业，目前该行业的管理处于国家宏观调控下的行业自律管理体制。目前涉及本行业发展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钢结构协会及下属各分会。

序号	主管部门	行政职能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的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正常进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技术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通信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要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等。
4	交通运输部	主要负责拟定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规并监督执行；组织公路及其设施、水运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制定交通行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实施航道疏浚、港口及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等。
5	中国铁路总公司	主要负责拟定铁路行业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综合管理国家铁路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并提出建设单位组建方案；监督国家铁路基本

		建设大中型项目实施中的招标工作和工程进度；负责铁路行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等。
6	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钢结构协会及下属各分会	主要负责调查研究本行业国内外基本情况、技术发展、市场变化；总结、推广应用钢结构经验，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济、技术等建议；组织和参与制订（修订）钢结构行业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规范；开展行业信用等级评价与管理工作；开展国内外有关钢结构应用的技术、经济交流活动，举办学术研讨会、展览会，举办科普讲座、技术和业务培训等活动；开展与国际同行业组织、企业的交流与合作，互通信息，协商对话；制定行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不断规范行业行为。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经营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单位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对在中国从事建筑类行业的公司所提出的纲领性法律文件,主要规定了从事该类行业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所必须拥有的资质、对于资质的审查过程等,对于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和责任。
2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对从事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所要求必须遵从的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其中具体对公司人员、经营及工作内容等方面制定了安全生产所需的考核指标、防范措施以及事后救援等规定，保障了建筑行业等高危行业的生产过程。
3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规定了我国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主体原则。对企业经营是产生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监督和管理，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政府应给予政策上的鼓励和支持。
4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该规定对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登记或者安全、卫生；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方法等均应当制定标准要求。
5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规定了在我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

			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6	国务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规定了我国建设单位所承包或分包的项目必须由拥有相应等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并且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并且在项目过程中，对工程的重要细分节点均进行招标生产；该条例还严厉禁止了违法分包行为。
7	国务院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该条例明确了在我国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循的安全施工制度，并明确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在项目施工之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明确规定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办理方式，以及违法施工的处罚等细节内容。
8	国务院	《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积极落实国家扩大内需措施，稳定建筑用钢市场，保障重点工程用钢；严格控制钢铁总量，加快淘汰落后等。
9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	其中“二十一、建筑类”中的“钢结构住宅集成体系及技术研发与推广”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项目，按相应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要求到“十二五”末，绿色建筑、绿色施工评价体系基本确立；建筑产品施工过程的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0%，C60 以上的混凝土用量达到总用量 10%，HRB400 以上钢筋用量达到总用量 45%，钢结构工程比例增加。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该规划提出加快建立预制构件设计、生产、新型结构体系、装配化施工等方面的标准体系，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化，丰富标准件的种类，提高通用性、可置换性。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
12	国务院办公厅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加快建立促进建筑工业化的设计、施工、部品生产等环节的标准体系，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化，丰富标准件的种类，提高通用性和可置换性。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
13	国务院	《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意见提出要推广钢结构在建设领域应用，提高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建设领域钢结构使用比例，在地震等自然灾害高发地区推广轻钢结构集成房屋等抗震型建筑。
14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制定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同时废
15	国务院办公厅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提出“以住宅为重点，以建筑工业化为核心，加大对建筑部品生产的扶持力度，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 （二）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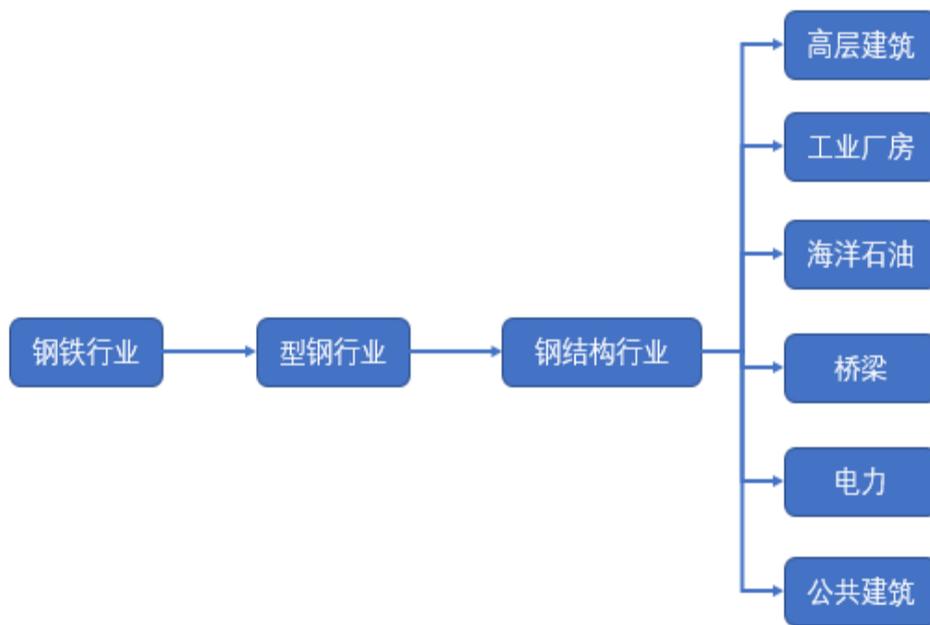
作为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新型产业，钢结构行业是消耗钢材的主要产业之一。行业内钢结构企业的数量、成长速度以及技术发展水平都在不断增长与提高，尤其是企业内部的科研、设计、生产与配套等能力处于迅猛发展阶段，其创造出的优秀钢结构设计方案提高了整个行业运行的规范和质量。目前，大批实力型钢结构企业承担了国内重点大型钢结构工程的生产与安装，施工安装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配套产品齐全，加工设备制造厂发展迅速。

纵观整个钢结构行业，可以总结出以下行业特征：首先，建筑钢结构为行业主要应用领域，工业厂房钢结构占首位，工业建构筑物领域基本全覆盖；其次，大跨度、超高层及高耸结构已成主力，中小跨度桥梁亟待突破；钢结构住宅没有根本性突破，钢结构未进入建筑业主战场；最后，钢结构行业“东强西弱”格局没有根本打破，我国规模型钢结构企业多集中于东部沿海省市，分布不够均衡，且企业中鲜有市场占有率高、拥有行业领导或整合能力的龙头企业。

### 2、钢结构行业分类情况

分类	主要用途	主要特点
建筑轻钢结构	低层建筑、物流仓储建筑、厂房及各类商业交易市场等	轻型，便捷
建筑重钢结构	大型公共建筑、写字楼等	高耸，重型
桥梁钢结构	公路铁路桥梁、市政桥梁等	跨度大、荷载能力强
海洋石油钢结构	海洋石油钻井平台等	强度高、安全性高
大跨度空间钢结构	体育场馆、航站楼等	跨度大，空间大
电力钢结构	电厂、输变电铁塔等	自重轻，强度高

### 3、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型钢行业，型钢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钢铁行业，下游主要是为钢结构企业提供型钢产品，但型钢行业中可对比公司较少，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按照行业划分归属于钢结构行业，按照行业大类划分，公司的型钢产品主要为钢结构行业配套，故钢结构行业的发展情况极大的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型钢及钢结构上游行业是钢铁行业，行业所需原材料由钢铁企业提供，钢材产品的价格直接影响钢结构行业的采购成本。上游行业钢铁行业属于过度竞争性行业，生产用于钢结构的各类钢板、钢管、型钢等钢材，近年来属于产量相对饱和的状态。

型钢及钢结构下游行业主要涉及工业厂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文教体育建设、电力、桥梁、海洋石油工程以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凭借产品强度高、自重轻、抗震性能强、节能环保等优势，钢结构产品在下游行业中市场空间逐步扩大；考虑到住宅钢结构市场的巨大潜力，未来钢结构行业受下游行业牵引的作用将带来十分可观的发展。

### （三）市场供求状况

我国钢铁行业正式步入快速发展时期，年均增速超过 20%，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增速有所放缓，之后维持 10%左右的水平，但钢结构行业仍处于逐步发展阶段。

#### 1、供给方面

虽然我国的钢结构行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产量始终保持相对稳健增长。总量方面，钢结构协会对 336 家大型资质企业的调查显示，截至 2015 年末全行业的钢结构产能约 8000 万吨。2009-2016 年我国钢结构产量一直处于上升趋势，2015 年我国钢结构产量达到 5000 万吨，同比增长 20.5%，2016 年我国钢结构产量为 5618 万吨，相比去年增长 12.2%。2009—2016 行业产量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4.9%。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动，钢结构市场需求将会进一步扩大，也将间接促使我国钢结构技术、产量等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 2、需求方面

随着我国成为新兴钢铁强国、工业化进入中期向后期的过渡阶段以及行业对新型建筑工业化的积极探索，我国的建筑钢结构行业已具备高速发展的基本条件。2016 年末发布的工信部《钢铁十三五规划》当中明确提出,到 2020 年之前,钢结构用钢量要达到新开工建筑用钢总量的 25%。预计未来 5 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5.7%，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863 万吨。未来中国建筑将实现从高大新尖向普通大众、实用坚固且绿色环保的建筑转变，带来广阔的钢结构建筑市场前景。钢筋混凝土建筑每平方米用钢约 50 公斤，钢结构建筑每平方米用钢则高达 150 公斤。我国每年大约增加 20 亿平方米的建筑，若采用钢结构建筑的比例达到类似发达国家的水平，即 40%左右的比例，每年将会增加 8 亿~10 亿平方米钢结构建筑。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钢结构行业发展，推动绿色环保的钢结构产品的生产水平不断提高；同时，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也多次出台各项政策，促进行业健康稳定的发展。

钢结构行业“十三五”整体发展规划目标是：2020年，全国钢结构用量比2014年翻一番，达到8000万吨~1亿吨，占粗钢产量的比例超过10%；钢结构出口量比2014年翻两番，达到1000万吨，占钢结构总量的10%以上；钢结构用钢材从目前的“Q345+Q235”为主，过渡到“Q345+Q390”为主；钢结构设计、施工、检测监测等关键技术总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钢结构行业“十三五”整体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的领域涉及建筑钢结构、桥梁钢结构、能源钢结构、军工钢结构等。其中，建筑钢结构用钢量占全国建筑用钢量的比例从2014年的约10%增加到15%~20%，总量超过5500万吨/年。其他领域钢结构用钢量也会大幅增加。

## 2、钢材原料供应充足

我国作为钢铁生产和消费大国，现已进入产能过剩阶段，钢材产量已经连续十余年居世界第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2016年我国粗钢产量分布为82,269.80万吨、80,382.30万吨和80,837万吨，从原材料供应方面为钢结构行业的发展提供保障。

## 3、下游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我国的钢结构建筑占比不足5%，在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钢结构用钢量已占到钢产量的30%以上，钢结构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40%以上，而在中国，目前年产钢虽然已突破7亿吨，但钢结构用钢不到6%，由此可见，我国钢结构建筑还有很大上升空间。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行业风险

型钢和钢结构行业与钢铁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产业链可以不断的变化和延伸。目前钢铁行业处于产能过剩阶段，产品结构需要重大调整。与下游用户

的紧密合作过程将会面临很多挑战，在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必须把握实际行业发展阶段，技术发展水平，市场需求状况，才能化解潜在风险，实现双赢。

目前，钢结构企业接单和盈利竞争愈发激烈，应收账款的风险越来越大，整个行业在供需结构逆转等方面存在风险。

## 2、政策风险

我国型钢和钢结构行业起步较晚,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加强，目前尚未有专门的部门来统一管理型钢和钢结构产品的生产，日后对型钢产品的生产必然会对技术工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等提出更高的要求，由此带来的监管政策风险具有不确定性，对型钢和钢结构生产企业来说是潜在的风险。

## 3、市场风险

上游企业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钢材作为原材料，在型钢和钢结构产品的生产企业的营业成本中占有很高的比例，钢材价格直接影响型钢和钢结构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钢材价格随市场波动，受市场调控，如果型钢和钢结构生产企业不能把控好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将会对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巨大的冲击。

## （六）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 1、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在国内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五晟科技、杭萧钢构、鸿路钢构等。

#### （1）江苏五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五晟科技”）

五晟科技主营业务为桥梁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安装以及少量压力容器及船舶配件的生产、销售。公司具有建筑业企业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A2级压力容器)、武器装备三级保密资格、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英国劳氏船级社认证、美国ASME产品认证等资质。公司依托精湛的专业技术、精良的机械设备、先进的工艺流程、完善的品质管理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取得了市场的高度

认可。

（2）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萧钢构”）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特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钢结构专项施工壹级资质。公司的经营领域包括设计、制造、施工（安装）厂房钢结构、多（超）高层钢结构、大跨度空间钢结构、钢结构住宅、绿色建材（包括钢筋桁架、钢筋桁架模板及连接件、防火包梁柱体系等产品）。公司产品销往世界各地，覆盖40多个行业，遍布全球40多个国家及地区。

（3）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鸿路钢构”）

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目前中国大型钢结构企业集团之一，具备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钢结构制作特级资质，并获得国家商务部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有钢结构产品加工制造、新型建材产品生产销售、钢结构工程承包、智能立体车库生产销售、钢结构绿色建筑的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服务等五大类，先后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超过8000项，客户遍布全球27个国家和地区。

## 2、行业进入壁垒

（1）经验壁垒

型钢和钢结构制造企业的工程经验直接制约着业内企业的工程中标量及中标工程的规模，通常发包方招标时都极为注重投标方以往的工程经验，没有业绩和经验的企业很难通过招标的资格预审，更无法单独中标。而业内小型企业如需要承接大型工程通常需要和业内大型企业联合的形式来承担相应工程量，本行业潜在进入者基本很通过这种形式来获取订单。

（2）技术壁垒

型钢和钢结构企业之间的竞争是技术、设计和加工能力、资金等各个方面的综合实力的竞争。型钢和钢结构产品是集多学科应用性研究成果，在技术

复杂度和工程难度方面的要求、对产品构造、生产设备的要求也随着行业发展不断提高。技术的提高和形成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不断的行业经验积累，行业新进入者往往不具备这样的技术，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 （3）资金壁垒

型钢和钢结构行业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决定了新进入者必须有大型专业化生产基地才能够满足产能需求，因此对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和流动资金的要求都很高。另外大型专业化生产的型钢和钢结构企业在钢材采购、生产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业务投标等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采购资金占用着企业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想进入钢行业的生产厂商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中小投资者进入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在 2016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 AAA 级资信等级资质，同时拥有两项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的产品，拥有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被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依托其常年积累的专业技术、高端的机械设备、自主开发的工艺流程、完善的品质管理和售后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 （2）丰富的行业经验优势

基于较强的技术支持、优秀的制造水平和丰富的施工经验，公司在多年发展中逐步形成了集专业化设计、工厂化制造于一体的完善的综合运营优势。公司专门设有研发部门，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配备了领先的生产设备，能根据客户的需求制造非标定制产品。

### （3）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长三角的沿江地带，区域内集中了大批钢结构企业及产业上下游企业，包括钢铁、焊接等类型企业；产业链较为完整，供给便捷。优越的地理位置有利于人才招募、技术研发，能够为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和长远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市场空间。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推动业务升级、技术研发等公司发展导致不断增加的资金需求，仅靠自由资金、银行贷款是无法满足的。

（2）业务规模偏小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931.71 万元，净资产为 5,159.04 万元。公司 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 5,923.19 万元，员工 85 人，与国内行业领先企业相比，营业收入、资产规模处中等水平，与创建国内一流的钢构企业目标仍有一定差距。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4 日成立，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根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并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立执行董事兼经理 1 名，监事 1 名。

2017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三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未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应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通知、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理念，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相关人员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在有限公司重大

决策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在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

公司现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机构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均予出席，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志刚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为姚炯和王志明。监事的选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总体上，公司上述机构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尤其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不断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在未来，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7 年 10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通过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及时通知股东，以及依照《公司

法》股东可以查询公司账册等措施，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收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

### 1、知情权

股东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参加股东大会行使知情权。股东有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资料，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 3、质询权

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 4、表决权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并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普通决议包括：（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包括：（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4）章程的修改；（5）回购公司股票；（6）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关于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①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主要职责等方面做出规定。

②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详细规定了股东权益受损时的纠纷解决机制。

③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综上，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保证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各司其职，依法履职。

##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和完善措施

经董事会自查，公司治理机制仍然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制度的学习

由于此前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知识结构和工作背景与资本市场无关，成员对资本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了解还不够，对资本市场的运作规则的理解也不够深刻，而且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监管部门也持续出台新的规章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此，为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程度，实现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运作和有效制衡，公司须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持续提高其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专业水平，督促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自觉性。

## 2、公司内部控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市场向纵深发展，金融深化的进程加速，在日新月异的宏观背景和政策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还需要不断改进。

公司将根据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进行修订或细化，为公司合法经营、规范发展、控制风险打下坚实的制度基础。

## 三、公司诉讼、仲裁

(1) 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武汉武桥交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常州钢劲型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珠海签订买卖合同，原告诉称原告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向被告预付款人民币 540,000 元，但合同签订后因钢材市场价格涨升被告拒不发货。故原告要求被告返还预付款，同时向原告支付未发货部分，也就是全部货款 30%的违约金。原告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2017 年 8 月 29 日，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粤 0404 民初 1482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武汉武桥交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钢劲有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告钢劲有限在答辩期间对管辖提出异议，认为本案被告住所地和合同履行地均在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因此珠海市金湾区法院不享有管辖权，本案应移送至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裁定结果为：驳回被告钢劲有限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被告钢劲有限负担。2017 年 10 月 26 日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 0404 民初 14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买卖合同；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付款 540,000 元，同时支付违约金 431,189.04 元。2017 年 11 月 17 日，钢劲型钢向广东省珠海市

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依法撤销（2017）粤 0404 民初 1482 号民事判决书；要求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一审诉请。

（2）2013 年 5 月 17 日原告成都鑫久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常州钢劲型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 2 份订货合同，总计设备价款 3,170,000 元，合同签订后，被告先后支付货款共计 2,846,000 元，剩余货款共计 324,000 元未付，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及时付款未果，故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苏 0402 民初 6199 号《民事判决书》，原告成都鑫久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钢劲有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要求钢劲有限支付成都鑫久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324,0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钢劲有限提出反诉。该案的判决结果为：钢劲有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成都鑫久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15,840 元，驳回成都鑫久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钢劲有限的反诉请求。本诉案件受理费 6,16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6,800 元，合计 12,960 元，由钢劲有限负担本诉案件受理费 6,005 元及反诉案件受理费 6,800 元，合计 12,805 元，由成都鑫久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155 元。被告钢劲有限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 04 民终 268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2,960 元，由上诉人钢劲有限负担。该案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审理终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还未执行完毕。上述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 **四、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海关等行政部门

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之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jshb.gov.cn/>）、常州市环保局网站（<http://www.czepb.com/>）、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jsqts.gov.cn/zjxx/>）、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czqts.gov.cn/index.action>）、江苏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jsjgs.gov.cn/>）、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cz.jsgs.gov.cn/>）、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jsds.gov.cn/>）、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cz.jsds.gov.cn/>）等公开平台进行信息检索，并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常州武进区劳动监察大队、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相关“黑名单”的情形。

## 五、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

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型钢的销售及加工服务。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做出生产经营决策、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所有业务环节均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未进行任何资产和业务的剥离与重组，故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资产权属明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房屋，专利、经营设备及经营配套设施等财产的所有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员工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持有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三河口支行核发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3040009753202），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况。

####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互相监督，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 六、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红谓，实际控制人为陈红谓和姚苏珍，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陈红谓	上海钢劲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电子产品、日用百货、船用钢材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商务咨询，花卉种植，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绿

			化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	--------------------

钢劲实业的主营业务为船用型钢的销售，作为上海宝钢型钢有限公司船用方管产品（GL/DNV 和 CCS）的总代理经销商，其销售的产品仅为船用方管产品（GL/DNV 和 CCS），不会经营除该产品以外的其他型钢产品。而钢劲型钢的主营业务为 U 肋、超大口径厚壁单、双缝方矩形管、LSAW 圆管和各种异型冷弯型钢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公路、铁路桥梁，机械领域（如擦窗机、机械结构件），大型钢结构（如火车站、汽车站、机场、体育馆、会展中心、航天发射架和钻井平台等钢结构骨架主体）。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并且在产品应用的细分市场也不同，两者的客户也不一致。

综上所述，钢劲实业与钢劲型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陈红谓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于已出具《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未从事其他与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钢劲型钢”）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它与钢劲型钢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2、在钢劲型钢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持有钢劲型钢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钢劲型钢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钢劲型钢构成同业竞争；

3、在钢劲型钢合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为持有钢劲型钢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人所从事的业务与钢劲型钢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钢劲型钢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钢劲型钢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其违反本承诺函而给钢劲型钢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钢劲型钢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

### **（二）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

### **（三）为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

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立即依法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被冻结的股份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回避程序等做出了规定。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签署了《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陈红谓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000	50,000	51.57
2	姚苏珍	董事	12,000,000	4,950,000	48.43
3	陈科润	董事兼副经理	-	-	-
4	俞邦金	董事兼副经理	-	-	-
5	奚肖庆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	-
6	姚炯	监事会主席	-	-	-
7	汪志刚	职工代表监事	-	-	-
8	王志明	监事	-	-	-
9	陆燕虹	副经理	-	-	-
合计			30,000,000	5,000,000	100.0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陈红谓与姚苏珍为夫妻关系，陈红谓与陈科润为父子关系，姚苏珍与陈科润为母子关系，俞邦金与陈红谓是舅甥关系，姚炯与姚苏珍是兄妹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和承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陈红谓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钢劲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负责人
			劲钢咨询	普通合伙人

			天宁区郑陆丰茂生态养殖园	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2	姚苏珍	董事	钢劲实业	执行董事
			劲钢咨询	有限合伙人
3	陈科润	董事兼副经理	-	-
4	俞邦金	董事兼副经理	-	-
5	奚肖庆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
6	姚炯	监事会主席	-	-
7	汪志刚	职工代表监事	-	-
8	王志明	监事	-	-
9	陆燕虹	副经理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钢劲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中。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劲钢咨询	500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红谓持股 1%；董事姚苏珍持股 99%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钢劲实业	520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红谓持股 100%	电子产品、日用百货、船用钢材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商务咨询，花卉种植，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绿化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天宁区郑陆丰茂生态养殖园	-	-	水产养殖，花木、蔬菜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陈红谓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由陈红谓、姚苏珍、陈科润、俞邦金、奚肖庆组成董事会，陈红谓任董事长。

###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姚苏珍任有限公司的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由姚炯、汪志刚、王志明组成监事会，姚炯任监事会主席。

###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陈红谓任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由陈红谓任总经理，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俞邦金、陈科润、陆燕虹任副经理，奚肖庆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上述人员的调整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55,397.00	10,733,911.74	14,198,278.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49,476.21	
应收账款	9,782,686.14	8,369,601.51	6,288,506.40
预付款项	121,328.80	101,571.77	1,999,139.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69,103.50	4,717,726.19	11,693,026.52
存货	22,615,632.94	23,469,634.80	12,496,975.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7,522.22	345,092.67	79,658.7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901,670.60</b>	<b>49,287,014.89</b>	<b>46,755,584.63</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945,259.21	55,152,634.47	59,632,343.56

资产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45,299.15	245,299.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553,864.19	24,076.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6,822.18	344,720.76	511,41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160.67	91,033.88	98,029.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000.00	6,000.00	21,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3,415,405.40</b>	<b>55,863,765.19</b>	<b>60,262,785.83</b>
<b>资产总计</b>	<b>119,317,076.00</b>	<b>105,150,780.08</b>	<b>107,018,370.46</b>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00,000.00	14,500,000.00	12,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00,000.00	21,000,000.00	26,500,000.00
应付账款	26,745,779.03	26,633,935.14	27,109,790.10
预收款项	11,410,279.44	2,322,429.58	1,291,291.45
应付职工薪酬	585,849.93	572,662.62	2,232,881.10
应交税费	2,415,353.68	1,105,702.01	1,488,262.22
应付利息	26,083.34	28,621.66	37,087.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330.35	26,346,094.39	25,655,076.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合计</b>	<b>67,726,675.77</b>	<b>92,509,445.40</b>	<b>96,814,388.0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67,726,675.77</b>	<b>92,509,445.40</b>	<b>96,814,388.08</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5,149.88	655,149.88	411,414.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35,250.35	5,986,184.80	3,792,567.7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1,590,400.23</b>	<b>12,641,334.68</b>	<b>10,203,982.3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9,317,076.00</b>	<b>105,150,780.08</b>	<b>107,018,370.46</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231,858.83	81,398,359.49	81,546,565.81
减：营业成本	53,005,772.04	68,316,314.99	68,497,187.35
税金及附加	485,343.46	493,992.54	168,081.48
销售费用	1,335,834.71	2,395,734.37	2,464,227.53
管理费用	4,246,326.11	6,494,423.84	5,929,693.59
财务费用	1,008,378.76	1,597,672.49	1,378,631.41
资产减值损失	109,440.44	-153,002.57	164,944.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9,236.69	2,253,223.83	2,943,800.42
加：营业外收入		335,200.30	179,531.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4,824.55	13,878.86	22,067.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4,061.24	2,574,545.27	3,101,265.04
减：所得税费用	-33,126.79	137,192.97	888,669.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0,934.45	2,437,352.30	2,212,59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0,934.45	2,437,352.30	2,212,595.75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41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41	0.37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56,175.66	72,614,092.90	45,149,686.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239.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1,977.13	194,355.71	498,65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20,392.42	72,808,448.61	45,648,33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95,620.39	50,439,920.83	37,740,70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3,035.95	6,314,260.72	4,090,58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3,835.62	2,699,901.29	2,312,73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846.39	16,090,776.88	12,897,16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93,338.35	75,544,859.72	57,041,185.7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27,054.07</b>	<b>-2,736,411.11</b>	<b>-11,392,847.64</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9,528.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9,528.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91,578.11	3,220,805.01	15,715,757.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9,528.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1,578.11	3,220,805.01	23,725,285.2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391,578.11</b>	<b>4,788,723.16</b>	<b>-23,725,285.23</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	19,500,000.00	1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	13,261,018.18	84,586,04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60,000.00	32,761,018.18	103,586,041.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	17,500,000.00	1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5,712.79	1,403,324.86	1,133,122.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68,277.91	15,874,371.69	47,705,98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73,990.70	34,777,696.55	68,339,103.3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786,009.30</b>	<b>-2,016,678.37</b>	<b>35,246,938.47</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821,485.26</b>	<b>35,633.68</b>	<b>128,805.6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911.74	198,278.06	69,472.4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055,397.00</b>	<b>233,911.74</b>	<b>198,278.06</b>

## 4、2017年1-7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					655,149.88	5,986,184.80	12,641,33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655,149.88	5,986,184.80	12,641,334.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00,000.00	11,000,000.00					-1,050,934.45	38,949,06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0,934.45	-1,050,934.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00,000.00	11,000,000.00						4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9,000,000.00	11,000,000.00						4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17年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项目	2017年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11,000,000.00				655,149.88	4,935,250.35	51,590,400.23

## 4、2016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					411,414.65	3,792,567.73	10,203,98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411,414.65	3,792,567.73	10,203,982.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735.23	2,193,617.07	2,437,35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7,352.30	2,437,352.30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3,735.23	-243,735.23	
1. 提取盈余公积						243,735.23	-243,735.2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655,149.88	5,986,184.80	12,641,334.68

## 4、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					190,155.07	1,801,231.56	7,991,38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190,155.07	1,801,231.56	7,991,386.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259.58	1,991,336.17	2,212,595.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2,595.75	2,212,595.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1,259.58	-221,259.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259.58	-221,259.58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411,414.65	3,792,567.73	10,203,982.38

##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 3、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其他公司。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7）15-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9.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

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10.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5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保证金	按余额5%计提坏账

####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1.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

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

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②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3.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15.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

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17.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

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0.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

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21.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和加工各类金属型材、金属构件等。直销模式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对方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经销模式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经销商物料使用核对表，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加工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加工业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2.政府补助

### （1）2017年1-7月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④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2015年-2016年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

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24.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23.19	8,139.84	8,154.66
净利润（万元）	-105.09	243.74	22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09	243.74	22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61	216.63	209.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61	216.63	209.45
毛利率	10.51%	16.07%	16.00%
净资产收益率	-2.83%	21.34%	2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50%	18.97%	2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1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1	0.37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154.66万元、8,139.84万元、5,923.19万元。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型钢销售以及型钢加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较为稳定。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营业收入降低14.82万元，降幅0.18%，波动幅度极小，公司业务规模较为成熟，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营风险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黎明钢构（834185.OC）	20.00%	22.69%
精诚股份（839481.OC）	27.14%	22.62%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毛利率	16.07%	15.78%

黎明钢构的主营业务为建筑钢结构的生产、销售和安装。精诚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钢结构产品的设计、制作、销售、安装业务和螺旋焊管的加工、制作、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型钢的销售以及加工。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异。黎明钢构的业务主要包括钢结构的销售业务以及钢结构的安装业务，其中钢结构的安装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且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精诚股份的业务主要包括钢结构的设计、施工以及销售业务，其中钢结构施工业务的占比最高且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型钢的销售业务以及加工业务，其中加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型钢销售业务的占比较高，在 95%左右，但是毛利率相对偏低，对于传统型钢的销售业务由于技术附加值较低所以往往毛利率较低，黎明钢构的钢结构安装业务占比以及毛利率较高，精诚股份的钢结构施工业务占比最高且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较高。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符合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6.76%	87.98%	90.47%
流动比率（倍）	0.68	0.53	0.48
速动比率（倍）	0.34	0.27	0.33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47%、87.98%、56.7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注册资本规模较小，仅为 600.00 万元，相对注册资本而言，公司经营规模较大，所需营运资金较多，因此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通过向关联方借款的形式来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的金额分别为 2,265.51 万元、2,634.61 万元，由于经营资金主要来自外部资金，因此 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在 2017 年 7 月末注册资本增至 3,500.00 万元，同时几乎偿还了全部关联方

借款，公司自有资金规模增加，同时负债规模降低，从而直接导致 2017 年 7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8、0.53、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0.27、0.3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及应付票据等，公司在行业内声誉较好，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的关系，因此对方给予公司较长的账期，从而公司负债规模相对偏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偏弱，但是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盈利情况较好，资产规模较大，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后期可以通过银行借款以及实际控制人借款等形式来补充营运资金，短期负债无法偿付的风险相对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偿债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黎明钢构 (834185.OC)	1.62	1.17	45.04	1.43	1.08	45.65
精诚股份 (839481.OC)	0.80	0.65	82.31	0.72	0.56	83.30
公司	<b>0.53</b>	<b>0.27</b>	<b>87.98</b>	<b>0.48</b>	<b>0.33</b>	<b>90.47</b>

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均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末的注册资本相对较低，仅为 6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黎明钢构的股本为 5,700.00 万元，精诚股份的股本为 4,590.00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较少，因此偿债能力相对较弱。截至 2017 年 7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3,500.00 万元，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得到了进一步优化，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自身的业务情况。

1) 从对外借款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1,250.00 万元、1,450.00 万元和 1,55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055.54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978.27 万元。而且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机构先后对公司提供了贷款，公司均可偿还到期本息，历史还款记录良好。人民银行信

用报告显示公司信用良好，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逾期还款情形。公司与银行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进行循环贷款，为公司发展取得了较为稳定信贷支持，银行借款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2) 从现金活动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7,054.07	-2,736,411.11	-11,392,84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1,578.11	4,788,723.16	-23,725,28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6,009.30	-2,016,678.37	35,246,938.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5,397.00	233,911.74	198,278.06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9.28万元、-273.64万元、742.7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加快，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加。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经营状况较为优良。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2.53万元、478.87万元、-1,639.16万元，2015年末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大额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在2015年当年新建部分厂房，新购置了部分生产设备；2017年7月末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大额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7年7月将生产经营用地由租赁方式改为自有模式，为购买土地使用权支出了较多现金所致。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24.69万元、-201.67万元、1,378.60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内容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拆借款、银行借款以及公司增资款等。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正数，且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能够为公司正常运营提供较高的保障，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3) 从购销结算模式来看：①销售合同内约定结算方式，一般客户需支付一定比例的合同预付款，根据客户信用程度预付款支付比例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20%-50%，其余货款待合同货物制作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货款发货（剩余货款支付分为：支付全部货款、支付 80%-95%货款，预留 3 个月-2 年质保期的质保金 20%-5%），发货结束后开发票给客户，该合同结束。②公司于 2016 年开始转变采购政策，由 2015 年的部分预付款模式转变为货到后一定期限内付款的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预收账款持续增长，应付账款余额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7	9.98	8.82
存货周转率（次）	2.39	3.80	5.48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82 次、9.88 次、5.57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公司主要业务为型钢销售与型钢加工，交易周期和结算周期相对较短，且公司收款政策较为严格，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8 次、3.80 次、2.39 次。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钢材价格几乎呈现单边上涨态势，市场形成了钢材价格持续上涨的预期，公司为保证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如期交货，因此适当增加了部分存货储备，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以最快的速度向客户完成交货，从而更好的保证商品质量，提升客户粘性。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营运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黎明钢构 (834185.OC)	2.30	3.99	2.51	3.05
精诚股份 (839481.OC)	1.31	2.17	1.37	1.84
公司	<b>9.98</b>	<b>3.80</b>	<b>8.82</b>	<b>5.48</b>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政策较为严格，公司通过预收账款的形式提前预收部分货款，在完成货物所有权转移以后，一般在 1-2 个月内可以完成回款，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公司中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为订单式生产，首先由销售部门签订销售合同，采购部门结合市场行情以及交货期情况完成原材料采购后，生产部门才会根据销售合同的订单内容进行配套生产，最后完成发货以及验收。公司账面存货备货相对较少，因此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自身的业务情况。

#### 4、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 （1）公司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7,054.07	-2,736,411.11	-11,392,84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1,578.11	4,788,723.16	-23,725,28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6,009.30	-2,016,678.37	35,246,938.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56,175.66	72,614,092.90	45,149,686.69
营业收入	59,231,858.83	81,398,359.49	81,546,565.8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93.29%	89.21%	5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95,620.39	50,439,920.83	37,740,703.79
营业成本	53,005,772.04	68,316,314.99	68,497,18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	71.87%	73.83%	55.1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9.28 万元、-273.64 万元、742.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加快，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加。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经营状况较为优良。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2.53万元、478.87万元、-1,639.16万元，2015年末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大额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在2015年当年新建部分厂房，新购置了部分生产设备；2017年7月末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大额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7年7月将生产经营用地由租赁方式改为自有模式，为购买土地使用权支出了较多现金所致。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24.69万元、-201.67万元、1,378.60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内容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拆借款、银行借款以及公司增资款等。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5.37%、89.21%、93.29%；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55.10%、73.83%、71.87%。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5年度以票据的形式进行货物采购以及销售的结算，2016年以来票据结算的比例逐渐降低。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均低于1，主要原因系公司信誉良好，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因此可以获得相对较长的账期，从而导致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采购款金额相对较大。

##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0,934.45	2,437,352.30	2,212,595.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440.44	-153,002.57	164,944.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09,586.59	5,075,835.10	4,620,295.20
无形资产摊销	32,497.65	2,675.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4,400.99	228,854.64	224,29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1,193.34	1,734,231.21	1,611,88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26.79	6,995.15	58,314.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4,001.86	-10,972,659.21	18,072,465.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6,612.75	-2,919,662.97	-16,101,544.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66,607.19	1,822,970.03	-22,256,09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7,054.07	-2,736,411.11	-11,392,847.6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55,397.00	233,911.74	198,278.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3,911.74	198,278.06	69,472.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1,485.26	35,633.68	128,805.6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偏差，主要是存货的变动、折旧摊销的影响、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的变动引起的。

2015年度净利润为221.2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39.2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明显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多所致，2015年度应收项目增加以及应付项目的减少导致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当期净利润。

2016年度净利润243.7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73.6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明显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度存货金额增加较大导致采购商品而支付的现金较多。

2017年1-7月净利润为-105.0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42.7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明显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多，即预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同行业挂牌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现金流量简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黎明钢构 (834185.OC)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666.61	9,218,90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61.69	-3,352,63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424.79	-2,098,309.72
精诚股份 (839481.OC)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5,720.30	14,185,62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9,912.71	-4,085,36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1,869.04	-1,760,962.94
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411.11	-11,392,84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723.16	-23,725,28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678.37	35,246,938.47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各年度间的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以及存货采购金额变动所导致。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但是呈现增长趋势，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得到不断增强。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当年度新建了部分厂房，同时购入了部分生产设备以升级生产技术，加大生产产能。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回了部分资金拆借款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同行业公司之间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各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同，筹资情况存在差异。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向钢劲实业资金拆入金额较大。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多。

##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直销模式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对方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财务根据签收单进行账面收入确认。公司在获取直销客户的发货签收单后直接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经销商物料使用核对表，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每月根据与经销商确认后的物料使用核对表以及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加工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加工业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和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913,234.29	52,715,888.03	80,418,332.27	67,497,693.39	81,335,844.74	68,497,187.35
其他业务	318,624.54	289,884.01	980,027.22	818,621.60	210,721.07	
合计	<b>59,231,858.83</b>	<b>53,005,772.04</b>	<b>81,398,359.49</b>	<b>68,316,314.99</b>	<b>81,546,565.81</b>	<b>68,497,187.35</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型钢销售、型钢加工，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以及余料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2）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型钢销售	58,186,835.63	98.77%	75,752,617.95	94.20%
型钢加工	726,398.66	1.23%	4,665,714.32	5.80%
合计	<b>58,913,234.29</b>	<b>100.00%</b>	<b>80,418,332.27</b>	<b>100.00%</b>
产品类型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型钢销售	78,897,333.01	97.00%		
型钢加工	2,438,511.73	3.00%		
合计	<b>81,335,844.74</b>	<b>100.00%</b>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33.58 万元、8,041.83 万元、5,891.32 万元。其中型钢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97.00%、94.20%以及 98.77%，占比均在 95%左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型钢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以型钢的生产销售为主，来料加工的型钢加工业务非公司业务发展的重心。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型钢加工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96.03 万元、258.42 万元、42.0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48%、20.00%、6.79%，毛利占比均未超过 20%，公司盈利能力的核心在型钢的生产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范围较小，公司经营规模较为稳定，目前已经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 （3）营业收入（分地区）

单位：元

区域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东	46,403,233.22	78.34%	70,667,804.34	86.82%	75,037,626.03	92.02%
华南	5,101,442.91	8.61%	7,574,907.58	9.31%	5,161,020.78	6.33%
华北	7,727,182.70	13.05%	3,155,647.57	3.88%	664,136.48	0.81%
华中					683,782.52	0.84%
合计	<b>59,231,858.83</b>	<b>100.00%</b>	<b>81,398,359.49</b>	<b>100.00%</b>	<b>81,546,565.81</b>	<b>100.00%</b>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2.02%、86.82%、78.3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但是

华东地区的占比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渐开发华南市场以及华北市场，华南区域以及华北区域新增部分客户，从而导致华南区域和华北区域的收入占比逐年增加。2016年度华南地区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241.39万元，增幅46.77%，主要原因系四川兴天元钢桥有限公司2015年度的订单有所增加。2016年度华北地区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249.15万元，增幅375.15%，主要原因系当年度新增北京北雄钢结构有限公司涑水分公司以及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2017年1-7月华北地区收入占比较2016年度增加9.1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从2016年度与公司合作以来，对公司的产品质量较为认可，因此在2017年加大了对公司的订单量。公司客户分布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以及华北区域，形成了以华东区域为中心，向华南、华北区域不断扩张的经营态势。

#### （4）主营业务（分模式）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1,225,032.91	53.00%	47,914,063.17	59.58%	45,793,755.94	56.30%
经销	27,688,201.38	47.00%	32,504,269.10	40.42%	35,542,088.80	43.70%
合计	<b>58,913,234.29</b>	<b>100.00%</b>	<b>80,418,332.27</b>	<b>100.00%</b>	<b>81,335,844.74</b>	<b>100.00%</b>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直销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56.30%、59.58%以及53.00%，报告期内公司以直接销售为主，且直销的比例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经销商的销售额逐年降低。2016年度经销商金额较2015年度降低303.78万元，降幅8.55%，主要原因系经销商江阴市苏诚金属物资有限公司因管理人员年事已高而逐渐停止经营，因此公司与其终止了合作协议，同时公司经销商中有两家为浙江地区代理，2016年度由于G20峰会的原因，降低了部分采购需求，从而导致2016年度经销占比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经销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作了风险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退换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每月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通过核对物料使用清单来进行收入的确认，经销商在核对清单中明确已经完成对第三方销售的产品数量，核对完成之后公司与其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最大的经销商为江阴市京麦金属制品有限

公司，其最终客户主要包括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紫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施璐德亚洲有限公司、江阴市三和重工钢制品有限公司、江阴雄风机械有限公司、中海工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等。上述经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 1) 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客户主要是桥梁钢结构制造公司、建筑钢结构制造公司、起重设备制造公司、造船厂及工程承包商和各类金属制品经销商等，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各种 U 肋、方矩形管、圆管、异型钢的生产及加工服务。公司销售主要由销售部负责，销售人员通过网络推广，公开及邀请式招标，线下直销以及老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根据生产能力经过技术研讨、合同评审等形式确认及签订订单，生产完成后根据客户要求方式将产品发送给用户，公司拥有完善的客户回访体系，定期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表对客户反馈信息收集整理，不断提高产品的生产销售能力。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在销售合同内约定结算方式，一般客户需支付一定比例的合同预付款，根据客户信用程度预付款支付比例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20%-50%，其余货款待合同量货物制作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货款发货（剩余货款支付分为：支付全部货款、支付 80%-95% 货款，预留 3 个月-2 年质保期的质保金 20%-5%），发货结束后开发票给客户，该合同结束。

### 2) 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业务主要由销售部负责，通过跟客户签署经销框架协议来制定经销计划，在框架协议下根据实际订单签订销售合同，在框架协议约定下公司为客户订单提供产品技术保障，主要经销商为：杭州凯都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江阴市苏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阴市京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阴市志恒钢贸有限公司。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会在每月核对物料使用情况表，核对完成后确认已经使用的产品，公司确认收入，并会在 30 天之内与经销商完成结算。

公司对于直销和经销模式的销售产品定价均参照原材料费、各类辅材费用、

制作费、运输费、利润、税金等，经核算后以“吨/元”单位形式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直销和经销销售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收入金额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总额比例	数量/家
直销	31,225,032.91	5,181,584.94	16.59%	53.00%	29
经销	27,688,201.38	1,015,761.32	3.67%	47.00%	4
合计	58,913,234.29	6,197,346.26	10.52%	100.00%	33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总额比例	数量/家
直销	47,914,063.17	7,544,895.29	15.75%	59.58%	44
经销	32,504,269.10	5,375,743.59	16.54%	42.91%	4
合计	80,418,332.27	13,082,044.50	16.07%	100.00%	48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总额比例	数量/家
直销	45,793,755.94	5,976,750.70	13.05%	56.30%	50
经销	35,542,088.80	6,861,906.69	19.31%	45.05%	5
合计	81,335,844.74	13,049,378.46	15.78%	100.00%	55

注：直销业务中包括了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05%、15.75%、14.99%，报告期内直销业务毛利率变动范围不大，主要受市场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呈现小幅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31%、16.54%、3.67%，报告期内经销业务毛利率逐年降低，在 2017 年 1-7 月降低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鼓励经销商开发新项目，公司采取降低售价等方法予以支持。其中 2017 年与经销商结算的项目大多属于新开发项目，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结算价格较低，公司为了提高经销商的积极性，适当降低了与经销商的结算

价格，保证经销商合理利润，导致 2017 年毛利率降低较为明显。

公司在甄选代理商时会综合考虑经销商区位、销售经验和推广能力等进行最终确定，同时公司会在合作期内对经销商的销售能力以及结合与本公司的合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代理经销商将会终止与其的合作。

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发货给经销商代理销售，经销商因暂未实现销售，与本公司未开票结算部分的存货。根据经销商协议，每月公司整理发送经销商物料核对表，交经销商核对确认盖章，回复确认公司发出商品库存情况，并按经销商确认实现销售部分及时与经销商结算开票确认收入。公司安排销售人员对于经销商发出商品进行持续跟踪，保证每月发出商品结算的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严格遵从上述结算与管理机制，公司与经销商形成了良好的代理合作的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销商主要包括：杭州凯都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江阴市苏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阴市京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阴市志恒钢贸有限公司。公司对上述经销商不具有独占性，上述公司除代理销售公司型钢产品之外，还会代理其他公司的产品，不存在只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经销商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7月	地区
江阴市京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江苏省
杭州凯都贸易有限公司	√	√	√	浙江省
江阴市苏诚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			江苏省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	√	√	浙江省
江阴市志恒钢贸有限公司		√	√	江苏省

江阴市京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经营范围：金属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纺织品、针织品、建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制品的委托外加工。

杭州凯都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

元人民币，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经营范围：经销：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装璜材料，服装，工艺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动工具，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劳防用品（除特种），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皮革制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标准件，保温材料，焊接材料，钢结构配件及辅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机械设备及配件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环保工程，绿化工程，管道工程（除专控），其他无需报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合法项目。

江阴市苏诚金属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5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一般劳保用品、棉纺织品（不含籽棉）的销售。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82年5月20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金属冶炼用萤石、金属矿产品、铁合金、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农作物副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批文）；技术咨询服务。

江阴市志恒钢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358.00万元，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合金、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材、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百货的销售。

由于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经销商对公司产品质量认可，各年经销商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江阴市苏诚金属物资有限公司自2016年以来不再与公司存在代理经销合作，主要原因系其实际控制人年事已高而逐渐停止经营，因此公司与其终止了合作协议。江阴市志恒钢贸有限公司自2016年以来成为公司新的代理经销商，公司综合考察了其区位、销售经验和推广能力，最终与其签署了经销框架合作协议。

经销商根据自身实际订单情况向公司采购特定产品，每月与公司核对物料使用清单，经销商在物料使用清单上确认每月材料的使用情况，并与公司进行最终结算。公司对经销商采取较为自由的管理机制，公司只负责供货，销售价格由经销商自行制定，销售渠道由经销商自行开拓，这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经

销商的销售优势，扩大销路。

### 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9,231,858.83	81,398,359.49	-0.18%	81,546,565.81
营业成本	53,005,772.04	68,316,314.99	-0.26%	68,497,187.35
营业毛利	6,226,086.79	13,082,044.50	0.25%	13,049,378.46
营业利润	-959,236.69	2,253,223.83	-23.46%	2,943,800.42
利润总额	-1,084,061.24	2,574,545.27	-16.98%	3,101,265.04
净利润	-1,050,934.45	2,437,352.30	10.16%	2,212,595.75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经营数据变动不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各年度之间收入变动较小。2016年度利润总额低于2015年度，净利润却高于2015年度，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6年度存在部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且公司在2016年度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15%的企业所得税率所致。

2017年1-7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均为负数，具体原因参见本节“4、毛利率情况”的分析。

### 4、毛利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各类别产品毛利率的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型钢销售	58,186,835.63	52,410,096.47	9.93%	75,752,617.95	65,416,176.28	13.64%
型钢加工	726,398.66	305,791.56	57.90%	4,665,714.32	2,081,517.11	55.39%
合计	<b>58,913,234.29</b>	<b>52,715,888.03</b>	<b>10.52%</b>	<b>80,418,332.27</b>	<b>67,497,693.39</b>	<b>16.07%</b>
项目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型钢销售	78,897,333.01	67,018,998.45	15.06%			

型钢加工	2,438,511.73	1,478,188.90	39.38%
合计	<b>81,335,844.74</b>	<b>68,497,187.35</b>	<b>15.78%</b>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78%、16.07%、10.52%。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了0.29个百分点，2017年1-7月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降了5.55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型钢加工业务全部为来料加工业务，加工产品主要为U型钢以及矩形管，公司只收取加工费，成本类型主要包括设备折旧以及人员工资等，不包括原材料成本，因此公司加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 （1）型钢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型钢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5.06%、13.64%、9.93%。报告期内，公司型钢销售业务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几乎所有业务合同均采用先签订销售合同，后采购生产的模式，销售合同签订与原材料采购之间存在一定的期间间隔。2015年度全年钢材价格处于下跌区间，因此公司采购原材料成本相对较低，从而导致2015年度型钢销售毛利率较高，2016年度钢材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从而导致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1.42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小。2017年1-7月钢材平均交易价格较2016年度大幅上升，公司2017年1-7月完成的销售订单，大部分系2016年度签订，而公司采购主要集中在2017年1-7月，因此导致采购成本上升较为明显，公司为保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部分合同存在亏损或者微利供货的情况，因此导致2017年1-7月的毛利率较2016年度进一步下降，下降幅度为3.71个百分点。

#### （2）型钢加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38%、55.39%、57.90%，2016年度加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度增加了16.0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对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的加工毛利较低，公司为打开中铁四局的市场，在型钢加工业务中给予对方较多的价格优惠，从而导致2015年度加工业务的毛利率相对偏低，公司目前已与中铁四局

建立了稳定的供销合作关系。

2017年1-7月加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度增加了2.51个百分点，变动范围较小，差异原因系加工客户以及加工产品类型不同所导致。

### 5.主营业务成本归集、分配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间	成本明细	金额	占当期成本比重
2017年1-7月	直接材料	46,748,449.51	88.68%
	人工成本	1,254,638.14	2.38%
	制造费用	4,712,800.38	8.94%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52,715,888.03</b>	<b>100.00%</b>
2016年度	直接材料	57,514,784.54	85.21%
	人工成本	2,018,181.03	2.99%
	制造费用	7,964,727.82	11.80%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67,497,693.39</b>	<b>100.00%</b>
2015年度	直接材料	59,893,940.62	87.44%
	人工成本	3,007,026.52	4.39%
	制造费用	5,596,220.21	8.17%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68,497,187.3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分为直接材料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87.44%、85.21%以及88.68%，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在85%以上，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构成。人工成本为车间人员的工资薪金，制造费用为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水电费以及生产设备的折旧摊销，报告期内各项成本占比相对较为稳定，公司成本构成符合制造业行业特点，公司成本核算较为健全，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成本项目。

###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9,231,858.83	100.00%	81,398,359.49	100.00%	-0.18%
税金及附加	485,343.46	0.82%	493,992.54	0.61%	193.90%

销售费用	1,335,834.71	2.26%	2,395,734.37	2.94%	-2.78%
管理费用	4,246,326.11	7.17%	6,494,423.84	7.98%	9.52%
其中研发费用	2,273,142.09	3.84%	3,336,150.16	4.10%	0.50%
财务费用	1,008,378.76	1.70%	1,597,672.49	1.96%	15.89%
资产减值损失	109,440.44	0.18%	-153,002.57	-0.19%	-192.76%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81,546,565.81	100.00%			
税金及附加	168,081.48	0.21%			
销售费用	2,464,227.53	3.02%			
管理费用	5,929,693.59	7.27%			
其中研发费用	3,319,695.88	4.07%			
财务费用	1,378,631.41	1.69%			
资产减值损失	164,944.03	0.20%			

###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费	1,103,534.83	2,168,274.26	2,464,227.53
职工薪酬	50,350.00	23,682.00	
汽车费用	176,974.48	169,590.08	
差旅费	4,975.40	34,188.03	
合计	<b>1,335,834.71</b>	<b>2,395,734.37</b>	<b>2,464,227.53</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汽车费用、职工薪酬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2.94%、2.26%。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运输费用系公司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货物产生的费用，职工薪酬系公司销售人员工资，2017 年 1-7 月新增一名销售人员，因此职工薪酬有所增加。汽车费用包括销售车辆的车辆修理费以及车辆油费。

###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2,273,142.09	3,336,150.16	3,319,695.88
职工薪酬	607,538.24	1,059,341.11	680,742.91
折旧及摊销	594,012.60	734,618.71	427,778.29
办公费	299,295.03	335,939.15	431,609.02
咨询费	168,919.44	335,291.03	172,633.96
业务招待费	167,255.80	127,593.50	129,426.67
土地租金		256,023.50	256,023.50
税费		115,537.89	270,651.37
其他	136,162.91	193,928.79	241,131.99
<b>合计</b>	<b>4,246,326.11</b>	<b>6,494,423.84</b>	<b>5,929,693.59</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等。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7%、9.52%、7.17%。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为稳定，其中，2016年度管理费用占比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①2016年度咨询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咨询费用主要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费、律师诉讼费以及ERP软件服务等。2016年度咨询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度为准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支付审计服务费以及验资费用较高，两者合计20余万元；②2016年度公司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因此导致2016年度的职工薪酬较2015年度增加较为明显。

2017年1-7月公司未发生土地租金费用，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7年7月支付土地转让款，公司生产经营用地由租用转变为自有，因此相关政府单位免除了公司上半年的租金费用。2017年1-7月管理费用中未发生税费金额，主要原因系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将2016年5-12月及2017年1-7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2,273,142.09	3,336,150.16	3,319,695.88
营业收入	59,231,858.83	81,398,359.49	81,546,565.8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84%	4.10%	4.07%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基本保持稳定，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投入的原材料、人员工资以及相关设备的折旧摊销。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时间	项目预算经费 (万元)	项目立项编号
1	大型桥梁等基础用特种方、矩形单缝焊接钢管的研发	2013年1月-2015年12月	825.00	GJXG-2013-01
2	新型八角管的研制	2015年1月-2016年12月	260.51	GJXG-2015-01
3	特种U肋的研制	2015年1月-2016年12月	207.32	GJXG-2015-02
4	空铁线路用锥、矩形焊接钢管的研发	2016年7月-2017年12月	220.00	GJXG-2016-01

###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703,174.47	1,394,859.52	1,141,451.91
减：利息收入	64,454.57	164,355.71	261,120.10
担保费	358,018.87	339,371.69	434,300.00
手续费及其他	11,639.99	27,796.99	63,999.60
合计	1,008,378.76	1,597,672.49	1,378,631.41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担保费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9%、1.96%、1.70%，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比较为稳定。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借款的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主要系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担保费系公司委托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所支付的服务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和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适应公司发

展需要，费用变动合理。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124,824.55	321,321.44	147,464.62
<b>小计</b>	<b>-124,824.55</b>	<b>321,321.44</b>	<b>157,464.62</b>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280.05	39,382.98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24,824.55</b>	<b>271,041.39</b>	<b>118,081.64</b>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824.55	271,041.39	118,081.64
净利润	-1,050,934.45	2,437,352.30	2,212,595.75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b>	<b>11.88%</b>	<b>11.12%</b>	<b>5.34%</b>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影响。

#####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0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保险赔款			169,531.30
无需支付的款项		335,200.30	0.61
合计		<b>335,200.30</b>	<b>179,531.91</b>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保险赔款、付款优惠、违约金收入以及政府补助等。2017年1-7月未有营业外收入发生。

2016年度无需支付的款项主要系公司与湖北鑫威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将128.00万元的设备款优惠至100.00万元，其中差价28.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5年度16.95万元的保险赔款，系公司生产设备因进水发生维修支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对此支付的赔偿款；2015年度1.00万元政府补助系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财政所拨付给企业的专利授权奖励。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罚款及滞纳金	124,824.55	13,876.86	
工伤赔款			22,000.00
其它		2.00	67.29
合计	<b>124,824.55</b>	<b>13,878.86</b>	<b>22,067.29</b>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罚款及滞纳金以及工伤赔款等。2017年1-7月公司为办理车间厂房的房产证，补缴了2013年-2016年的房产税滞纳金共计11.99万元。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支付2015年度所得税滞纳金以及交通违规罚款。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中主要为工伤赔款2.20万元。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016年11月30日，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认定，认定有效期为3年，因此本公司自2016年至2018年三年可享受所得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2015年度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为25%。

##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12,982.92	43,119.49	128,979.08
银行存款	5,042,414.08	190,792.25	69,298.98
其他货币资金	5,500,000.00	10,500,000.00	14,000,000.00
<b>合计</b>	<b>10,555,397.00</b>	<b>10,733,911.74</b>	<b>14,198,278.06</b>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419.83万元、1,073.39万元、1,055.54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37%、21.74%、23.00%。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向客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2016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降低346.44元，降幅24.40%，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应付票据到期后支付货款。2017年7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变动不大。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550.00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49,476.21	
合计		<b>1,549,476.21</b>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小，主要原因系部分票据在期末已背书或者完成兑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行为，全部系向关联方钢劲实业的票据背书，目的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给钢劲实业，经由钢劲实业完成票据融资，后将融资款项转回公司。报告期内经由上述方式进行的票据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对手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钢劲实业		600,000.00	21,097,693.01
合计		<b>600,000.00</b>	<b>21,097,693.01</b>

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均发生在 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以来公司并未发生上述违规票据融资的现象。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列行为。公司未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及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之一，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之一，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公司开具和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不存在发生追索权等民事纠纷的风险。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已于 2017 年 10 月作出承诺，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进行不规范票据的融资行为。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

(2) 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2017年7月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064,062.98	
<b>合计</b>	<b>14,064,062.98</b>	

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3、应收账款

(1) 按照风险类别列示应收账款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10,423.97	100.00	827,737.83	7.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10,610,423.97</b>	<b>100.00</b>	<b>827,737.83</b>	<b>7.80</b>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76,494.03	100.00	606,892.52	6.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8,976,494.03</b>	<b>100.00</b>	<b>606,892.52</b>	<b>6.76</b>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80,622.52	100.00	392,116.12	5.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b>合计</b>	<b>6,680,622.52</b>	<b>100.00</b>	<b>392,116.12</b>	<b>5.87</b>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852,708.81	83.44	442,635.44
1-2年	1,357,546.26	12.79	135,754.63
2-3年			
3-4年	235,957.87	2.22	117,978.94
4-5年	164,211.03	1.55	131,368.82
<b>合计</b>	<b>10,610,423.97</b>	<b>100.00</b>	<b>827,737.83</b>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072,657.44	89.93	403,632.87
1-2年	503,667.69	5.61	50,366.77
2-3年	235,957.87	2.63	70,787.36
3-4年	164,211.03	1.83	82,105.52
<b>合计</b>	<b>8,976,494.03</b>	<b>100.00</b>	<b>606,892.52</b>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175,766.82	92.44	308,788.34
1-2年	340,644.67	5.10	34,064.47
2-3年	164,211.03	2.46	49,263.31
<b>合计</b>	<b>6,680,622.52</b>	<b>100.00</b>	<b>392,116.12</b>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68.06万元、897.65万元、1,061.04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呈

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期末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合。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为应收货款，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有关，公司主营业务为型钢销售与加工业务，型钢交易一般交易额较大。公司对于优质的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因此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从账龄结构来看，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7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2.44%、89.93%、83.4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均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合理，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较长的款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3-4年	4-5年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355,958.90	215,957.87	140,001.03
五冶集团上海设备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b>合计</b>	<b>375,958.90</b>	<b>235,957.87</b>	<b>140,001.03</b>

公司在报告期前与上述两家公司发生销售业务，期间并未产生商品质量纠纷，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其进行沟通交涉以期尽快收回货款，由于该两家单位均为国企单位，因此预计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根据账龄组合对应收该两家单位的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 （3）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江阴市志恒钢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3,160.81	28.21	1年以内	货款

##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2	江阴市京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9,230.70	27.42	1年以内	货款
3	中建钢构江苏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1,331,755.65	12.55	1-2年	货款
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02,793.00	11.34	1年以内	货款
5	杭州凯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924.93	8.34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9,321,865.09</b>	<b>87.86</b>	—	—

注：应收中建钢构江苏有限公司款项账龄相对较长，该笔款项主要系质量保证金，质保期2年，2年后若商品质量无重大质量问题，尾款将全部收回。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2,735.68	29.22	1年以内	货款
2	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67,466.00	23.03	1年以内	货款
			77,349.77	0.86	1-2年	
3	中建钢构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789.12	11.97	1年以内	货款
			426,317.92	4.75	1-2年	
4	上海宝钢型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701.21	10.07	1年以内	货款
5	杭州凯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379.17	9.56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8,030,738.87</b>	<b>89.46</b>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中建钢构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6,317.92	70.75	1年以内	货款
2	溧阳市鹏程彩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989.92	7.27	1年以内	货款
3	山东锦城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海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5,108.97	6.06	1年以内	货款
4	中建钢构有限公	非关联方	215,957.87	3.23	1-2年	货款

	司		140,001.03	2.10	2-3年	
5	上海威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746.39	4.5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b>6,279,122.10</b>	<b>93.99</b>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款项的情况。

#### 4、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694.54	98.65%	101,571.77	100.00%	1,993,209.29	99.70%
1-2年	1,634.26	1.35%			5,930.00	0.30%
合计	<b>121,328.80</b>	<b>100.00%</b>	<b>101,571.77</b>	<b>100.00%</b>	<b>1,999,139.29</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等。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9.91 万元、10.16 万元、12.13 万元。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金额相对较大，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6 年以来开始转变采购政策，由 2015 年的部分预付款模式转变为现在的货到后一定期限内付款的采购模式，因此导致 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7 月末的预付账款余额降低。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几乎均在一年以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较短，不存在预付账款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最近两年一期预付账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2,100.00	51.18	1年以内	油费

2	上海客拉询海事服务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25,000.00	20.61	1年以内	服务费
3	上海乐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8.24	1年以内	加工款
4	李国栋（注2）	非关联方	8,293.95	6.84	1年以内	劳务费
5	常州市富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5.59	6.13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112,829.54</b>	<b>92.99</b>	—	—

注1：该笔预付款性质为公司申请劳式船级社认证的咨询费。

注2：该笔预付款性质为支付给李国栋个人的劳务外包费用，由其个人向税务局代开发票并缴纳税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江苏飞腾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39.38	1年以内	货款
2	上海乐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46.48	39.23	1年以内	加工费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	13.00	1年以内	油费
4	无锡朗盛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	4.43	1年以内	咨询费
5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4.26	1.61	1年以内	燃气费
	<b>合计</b>	—	<b>99,180.74</b>	<b>97.65</b>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江苏华岐钢贸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1,460,225.22	73.04	1年以内	货款
2	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5.01	1年以内	货款
3	上海竞铁流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736.07	9.74	1年以内	货款
4	上海盈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57.00	1.00	1年以内	货款
5	江阴群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3.00	0.3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981,361.29	99.11	—	—
--	----	---	--------------	-------	---	---

注：公司向江苏华岐钢贸有限公司采购钢板。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 （1）按照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610,000.00	4,857,078.69	4,287,078.69
备用金、员工借款	96,000.00	108,948.87	12,500.00
往来款			8,009,528.17
合计	2,706,000.00	4,966,027.56	12,309,106.86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30.91 万元、496.60 万元、270.60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土地押金、担保质押金、投标保证金、备用金以及往来款等。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对外借款的情形。钢劲有限的业务合作伙伴杭州凯都贸易有限公司出于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该笔款项未计提利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借款余额为 800.95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全额收回。

### （2）按照风险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06,000.00	100.00	136,896.50	5.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706,000.00	100.00	136,896.50	5.06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66,027.56	100.00	248,301.37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966,027.56	100.00	248,301.37	5.00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09,106.86	100.00	616,080.34	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2,309,106.86	100.00	616,080.34	5.01

## (3)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①账龄分析法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4,070.00	66.74	3,203.50
1-2年	31,930.00	33.26	3,193.00
合计	96,000.00	100.00	6,396.5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8,948.87	100.00	5,447.44
1-2年		-	-
合计	108,948.87	100.00	5,447.44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009,528.17	99.84	400,476.41
1-2年	12,500.00	0.16	1,250.00
合计	<b>8,022,028.17</b>	<b>100.00</b>	<b>401,726.41</b>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主要为员工备用金以及员工借款，该类金额较小，且账龄较短，没有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借于合作伙伴杭州凯都贸易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 ②余额百分比法

单位：元

组合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2,610,000.00	5.00	130,500.00	4,857,078.69	5.00	242,853.93
组合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4,287,078.69	5.00	214,353.93			

根据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押金、保证金由于不存在回收风险，同时考虑到谨慎性原则，统一按照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坏账损失较小。

### （4）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1	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44.34
2	常州市财政局	押金	非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33.26
3	常州市武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14.78
4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	押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70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公司					
5	丁伟祖（注）	劳务费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11
	合计			<b>2,630,000.00</b>		<b>97.19</b>

注：丁伟祖系公司劳务工，负责公司项目工程上诸如填土、搬水泥等临时性工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1	常州市天宁郑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土地押金	非关联方	2,077,078.69	2-3年	41.83
2	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63,900.00	1年以内	5.31
				92,400.00	1-2年	1.86
				243,200.00	2-3年	4.90
				600,500.00	3-4年	12.09
3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财政所	土地押金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10.07
				500,000.00	2-3年	10.07
4	常州市武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60,000.00	1年以内	11.28
5	张国裕	备用金	非关联方	69,948.87	1年以内	1.41
	合计	—	—	<b>4,907,027.56</b>	—	<b>98.81</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1	杭州凯都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8,009,528.17	1年以内	65.07
2	常州市天宁郑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土地押金	非关联方	2,077,078.69	1-2年	16.87
3	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92,400.00	1年以内	0.75
				243,200.00	1-2年	1.98
				864,400.00	2-3年	7.02
4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财政所	土地押金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4.06
				500,000.00	1-2年	4.06
5	俞邦金	备用金	关联方	12,500.00	1-2年	0.10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合计	—	—	12,299,106.86		99.92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6、存货

### （1）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02,480.20		4,202,480.20	3,654,542.63		3,654,542.63
在途物资				4,502,599.38		4,502,599.38
发出商品	15,027,714.77		15,027,714.77	10,347,686.59		10,347,686.59
库存商品	2,080,589.45		2,080,589.45	4,331,260.97		4,331,260.97
在产品	1,304,848.52		1,304,848.52	633,545.23		633,545.23
<b>合计</b>	<b>22,615,632.94</b>		<b>22,615,632.94</b>	<b>23,469,634.80</b>		<b>23,469,634.80</b>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94,285.82		3,794,285.82			
在途物资						
发出商品	5,608,402.04		5,608,402.04			
库存商品	3,005,450.06		3,005,450.06			
在产品	88,837.67		88,837.67			
<b>合计</b>	<b>12,496,975.59</b>		<b>12,496,975.59</b>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以及在产品。报告期内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存货期末结构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合。

公司主要业务为型钢销售、加工业务等。型钢交易量和交易金额一般较大，公司从采购、加工至销售的周期一般在三个月左右，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大。

2016 年末存在 450.26 万元在途物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末的在途物资恰好

处在上述运输时点当中，因此期末在途物资金额相对较大。由于公司主要就近采购原材料，因此运输时间相对较短，从而使得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并未出现在途物资的情况。

公司各年度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为发出给经销商的代理销售产品，此种销售模式为代理式经销，商品所有权不转移，公司每月与代理经销商核对物料使用清单，根据使用清单情况进行收入结算。2017 年 7 月末的发出商品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	数量/吨	余额
1	江阴市京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83.29	8,810,422.20
2	江阴市志恒钢贸有限公司	1,518.56	4,541,903.45
3	杭州凯都贸易有限公司	472.15	1,675,389.12
	合计	<b>4,074.00</b>	<b>15,027,714.77</b>

## (2) 存货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786,020.54	74.22%	21,355,752.07	90.99%
1-2 年	5,829,612.40	25.78%	2,113,882.73	9.01%
合计	<b>22,615,632.94</b>	<b>100.00%</b>	<b>23,469,634.80</b>	<b>100.00%</b>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89,617.34	84.74%		
1-2 年	1,907,358.25	15.26%		
合计	<b>12,496,975.59</b>	<b>100.00%</b>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4.74%、90.99% 以及 74.22%。报告期内 1 年以内存货占比变动范围较大。2017 年 7 月末 1-2 年的存货占比为 25.78%，较 2016 年末增加 16.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部分原材料为 2016 年 7 月之前购进，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尚未投入使用，该部分原材料预计将在年底之前逐渐投入生产②2017 年 7

月末账龄为 1-2 年的存货中部分为 2016 年 7 月之前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发出给江阴市志恒钢贸有限公司的 U 型钢，该部分产品不存在滞销风险，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因此并未计提存货跌价。2016 年末账龄为 1-2 年的存货占比为 9.01%，较 2015 年末降低 6.2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末存在部分账龄为 1-2 年的原材料，该部分原材料逐渐在 2016 年度投入适用。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保险费	143,200.63	235,440.26	79,658.7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4,321.59	109,652.41	
<b>合计</b>	<b>257,522.22</b>	<b>345,092.67</b>	<b>79,658.77</b>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摊保险费以及预缴企业所得税。保险费主要为公司生产设备的财产保险以及雇主责任险等，公司预缴的保险费在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算，每月分摊进管理费用。

## 8、固定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 （1）2017 年 1-7 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b>1) 账面原值</b>					
期初数	40,008,000.00	31,401,334.43	898,351.52	457,938.82	72,765,624.77
本期增加金额		344,102.56	1,405,553.21	152,555.56	1,902,211.3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0,008,000.00	31,745,436.99	2,303,904.73	610,494.38	74,667,836.10
<b>2) 累计折旧</b>					
期初数	5,186,557.29	11,581,977.24	456,878.18	387,577.59	17,612,990.30
本期增加金额	1,108,555.14	1,746,873.71	231,533.46	22,624.28	3,109,586.5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295,112.43	13,328,850.95	688,411.64	410,201.87	20,722,576.89
<b>3) 账面价值</b>					
期初账面价值	34,821,442.71	19,819,357.19	441,473.34	70,361.23	55,152,634.47
期末账面价值	<b>33,712,887.57</b>	<b>18,416,586.04</b>	<b>1,615,493.09</b>	<b>200,292.51</b>	<b>53,945,259.21</b>

## (2) 2016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b>1) 账面原值</b>					
期初数	40,008,000.00	31,036,005.38	683,161.39	442,331.99	72,169,498.76
本期增加金额		365,329.05	215,190.13	15,606.83	596,126.0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0,008,000.00	31,401,334.43	898,351.52	457,938.82	72,765,624.77
<b>2) 累计折旧</b>					
期初数	3,286,177.05	8,625,645.06	322,546.50	302,786.59	12,537,155.20
本期增加金额	1,900,380.24	2,956,332.18	134,331.68	84,791.00	5,075,835.1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186,557.29	11,581,977.24	456,878.18	387,577.59	17,612,990.30
<b>3) 账面价值</b>					
期初账面价值	36,721,822.95	22,410,360.32	360,614.89	139,545.40	59,632,343.56
期末账面价值	<b>34,821,442.71</b>	<b>19,819,357.19</b>	<b>441,473.34</b>	<b>70,361.23</b>	<b>55,152,634.47</b>

## (3) 2015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b>1) 账面原值</b>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期初数	30,688,000.00	28,679,699.73	683,161.39	418,400.37	60,469,261.49
本期增加金额	9,320,000.00	2,356,305.65		23,931.62	11,700,237.2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0,008,000.00	31,036,005.38	683,161.39	442,331.99	72,169,498.76
<b>2) 累计折旧</b>					
期初数	1,660,188.49	5,870,479.50	175,613.31	210,578.70	7,916,860.00
本期增加金额	1,625,988.56	2,755,165.56	146,933.19	92,207.89	4,620,295.2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286,177.05	8,625,645.06	322,546.50	302,786.59	12,537,155.20
<b>3) 账面价值</b>					
期初账面价值	29,027,811.51	22,809,220.23	507,548.08	207,821.67	52,552,401.49
<b>期末账面价值</b>	<b>36,721,822.95</b>	<b>22,410,360.32</b>	<b>360,614.89</b>	<b>139,545.40</b>	<b>59,632,343.5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新建了部分厂房、购置了部分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原值 2,473.92 万元、净值为 1,529.48 万元的固定资产被用于抵押借款。

(5)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包括 2 幢单层车间，3 幢办公楼，1 幢门卫泵房以及 1 幢食堂，建筑总占地面积 18,116.01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为 36,377.33 平方米。公司 2017 年 7 月取得生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目前厂房车间等建筑的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辊道通过式抛丸机	245,299.15		245,299.15	245,299.15		245,299.15			
合计	<b>245,299.15</b>		<b>245,299.15</b>	<b>245,299.15</b>		<b>245,299.15</b>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为辊道通过式抛丸机，为公司生产设备的一种，由于设备供应商更换了技术人员，因此设备调试周期较长，目前该设备正在调试整改中，预计10月底完成调试并正式投入公司生产建设。

## 10、无形资产

## (1) 2017年1-7月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b>1) 账面原值</b>			
期初数		26,752.14	<b>26,752.14</b>
本期增加金额	18,562,284.91		<b>18,562,284.91</b>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8,562,284.91	26,752.14	<b>18,589,037.05</b>
<b>2) 累计摊销</b>			
期初数		2,675.21	<b>2,675.21</b>
本期增加金额	30,937.14	1,560.51	<b>32,497.65</b>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0,937.14	4,235.72	<b>35,172.86</b>
<b>3) 账面价值</b>			
期初账面价值		24,076.93	<b>24,076.93</b>
期末账面价值	18,531,347.77	22,516.42	<b>18,553,864.19</b>

## (2) 2016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	-------	----	----

<b>1) 账面原值</b>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26,752.14	<b>26,752.14</b>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6,752.14	<b>26,752.14</b>
<b>2) 累计摊销</b>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2,675.21	<b>2,675.21</b>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675.21	<b>2,675.21</b>
<b>3) 账面价值</b>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4,076.93	<b>24,076.93</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没有无形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6,752.14 元、18,589,037.05 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以及 ERP 软件使用权。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政府向公司出让位于天宁区郑陆镇东塘路南侧的编号为 GZX20170801 的一宗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转让价款连同税费共计 1,856.23 万元。该宗地原为公司生产经营用地，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租赁该土地进行生产建设，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受让土地使用权，公司独立生产经营能力得到加强，后期将不存在由于土地租赁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抵押的情况。

(4)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5)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 9、长期待摊费用

(1) 2017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模具摊销	282,558.60	64,957.26	139,994.28	207,521.58
厂房装修	62,162.16	71,545.15	14,406.71	119,300.60
合计	<b>344,720.76</b>	<b>136,502.41</b>	<b>154,400.99</b>	<b>326,822.18</b>

(2)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模具摊销	511,413.24		228,854.64	282,558.60
厂房装修		62,162.16		62,162.16
合计	<b>511,413.24</b>	<b>62,162.16</b>	<b>228,854.64</b>	<b>344,720.76</b>

(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模具摊销	667,333.41	68,376.07	224,296.24	511,413.24
合计	<b>667,333.41</b>	<b>68,376.07</b>	<b>224,296.24</b>	<b>511,413.24</b>

截至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分别为511,413.24元、344,720.76元、326,822.18元。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房装修款以及模具摊销款。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827,737.83	124,160.67	606,892.52	91,033.88
合计	<b>827,737.83</b>	<b>124,160.67</b>	<b>606,892.52</b>	<b>91,033.88</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92,116.12	98,029.03		
合计	<b>392,116.12</b>	<b>98,029.03</b>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5,396.50	246,801.37	616,080.34
合计	<b>135,396.50</b>	<b>246,801.37</b>	<b>616,080.34</b>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220,000.00	6,000.00	21,000.00
合计	<b>220,000.00</b>	<b>6,000.00</b>	<b>21,000.00</b>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设备款22.00万元，主要与泰安华鲁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签订数控双边单面坡口成型机的采购合同，由公司预付15.00万元款项，目前设备已经到货，但是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公司正积极与其商议解决；与江苏拓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冷油机的采购合同，由公司预付6.40万元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设备已经到货。

**(六)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5,500,000.00	14,500,000.00	12,500,000.00
合计	<b>15,500,000.00</b>	<b>14,500,000.00</b>	<b>12,500,000.00</b>

**(2) 短期借款明细**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借款行	金额	借款起止日	利率(%)	保证人
保证借款	江南银行	1,000,000.00	2017.6.8-2018.5.25	6.9600	姚氏化工

保证借款	江南银行	2,500,000.00	2017.6.8-2018.5.25	6.9600	姚氏化工
保证借款	江南银行	5,000,000.00	2017.6.20-2018.6.14	7.4400	华融担保
保证借款	江南银行	3,000,000.00	2017.6.16-2018.6.15	7.4400	华融担保
保证借款	建设银行	4,000,000.00	2017.4.25-2017.10.24	6.0000	武进担保
合计		<b>15,500,000.00</b>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借款行	金额	借款起止日	利率 (%)	保证人
保证借款	江南银行	3,000,000.00	2016.10.20-2017.6.20	6.2000	华融担保
保证借款	江南银行	3,000,000.00	2016.5.27-2017.5.26	7.1000	姚氏化工
保证借款	江南银行	1,500,000.00	2016.11.8-2017.6.8	5.7100	宏锐机械
保证借款	江南银行	2,000,000.00	2016.12.22-2017.6.22	6.2000	华融担保
保证借款	建设银行	5,000,000.00	2016.11.11-2017.4.28	6.0000	武进担保
合计		<b>14,500,000.00</b>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借款行	金额	借款起止日	利率 (%)	保证人
保证借款	江南银行	3,000,000.00	2015.5.29-2016.5.28	8.8920	亿波化工
保证借款	江南银行	3,000,000.00	2015.10.22-2016.10.20	6.5312	华融担保
保证借款	江南银行	1,500,000.00	2015.11.9-2016.11.8	6.0000	宏锐机械
保证借款	建设银行	5,000,000.00	2015.11.4-2016.5.3	5.3070	武进担保
合计		<b>12,500,000.00</b>	-	-	-

##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0	21,000,000.00	26,500,000.00
合计	<b>11,000,000.00</b>	<b>21,000,000.00</b>	<b>26,500,000.00</b>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钢劲实业	-	-	20,500,000.00
荣隽泽	-	7,000,000.00	-
合计	-	<b>7,000,000.00</b>	<b>20,500,000.00</b>

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主要出于解决公司资金周转。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开具不具有真实交易关系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出于公司融资所需，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公司不存在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存在骗取资金或财物的主观恶意，并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为杜绝上述情形再次发生，公司采取了建立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该等措施已取得成效，公司自2016年8月19日以后，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出具了《关于应付票据的承诺》，确认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今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杜绝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的情况，并采取以下措施规范票据使用情况：第一，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员工依法开展票据业务的认识；第二，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规范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行为；第三，将公司票据规范情况及时通知主办券商，接受其监督。

现承诺若公司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导致公司受到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者使得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罚款以及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但上述不具有真实交易关系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公司已按时解付完毕。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的规定，但该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述行为，公司不会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上述声明和承诺，自愿承担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保证该等情形不再发生。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3、应付账款

#### （1）按款项性质列示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和劳务款	25,259,000.07	24,845,667.12	24,280,420.1
设备款	1,486,778.96	1,788,268.02	2,829,370.00
<b>合计</b>	<b>26,745,779.03</b>	<b>26,633,935.14</b>	<b>27,109,790.10</b>

#### （2）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459,187.52	91.45%	25,056,610.89	94.08%	23,000,787.64	84.84%
1-2年	1,021,361.76	3.82%	1,039,369.87	3.90%	3,306,502.46	12.20%
2-3年	738,785.37	2.76%	31,854.38	0.12%	622,500.00	2.30%
3-4年	526,444.38	1.97%	506,100.00	1.90%	180,000.00	0.66%
<b>合计</b>	<b>26,745,779.03</b>	<b>100.00%</b>	<b>26,633,935.14</b>	<b>100.00%</b>	<b>27,109,790.10</b>	<b>100.00%</b>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710.98万元、2,663.39万元、2,674.5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基本保持在2,600.00万元左右，变动范围较小。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以及设备采购款。

从应付账款账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均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巨汇钢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66,476.22	42.12	货款	1 年以内
2	无锡玉龙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5,098.71	18.12	货款	1 年以内
3	上海哲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0,611.30	5.65	货款	1 年以内
			971,361.76	3.63		1-2 年
4	上海钊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5,449.94	6.71	货款	1 年以内
5	江阴瑞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5,397.20	5.59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b>21,884,395.13</b>	<b>81.82</b>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巨汇钢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11,906.19	38.34	货款	1 年以内
2	无锡玉龙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7,531.96	20.42	货款	1 年以内
3	上海哲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2,268.15	10.52	货款	1 年以内
4	江阴瑞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9,862.90	5.71	货款	1 年以内
5	上海钊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8,052.64	4.91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b>21,279,621.84</b>	<b>79.90</b>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阴市志恒钢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0,980.04	16.31	货款	1 年以内
			2,796,683.58	10.32		1-2 年
2	江阴市京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1,366.40	26.53	货款	1 年以内
3	无锡玉龙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3,408.25	9.16	货款	1 年以内
4	湖北鑫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5,363.00	7.07	设备款	1 年以内

5	江苏伟泽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3,674.28	4.85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b>20,121,475.55</b>	<b>74.22</b>	—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2、预收款项

### （1）按款项性质列示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11,410,279.44	2,322,429.58	1,291,291.45
合计	<b>11,410,279.44</b>	<b>2,322,429.58</b>	<b>1,291,291.45</b>

### （2）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36,204.61	87.96%	1,314,429.58	56.60%
1-2年	574,074.83	5.03%	1,004,000.00	43.23%
2-3年	800,000.00	7.01%	4,000.00	0.17%
合计	<b>11,410,279.44</b>	<b>100.00%</b>	<b>2,322,429.58</b>	<b>100.00%</b>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7,291.45	99.69%		
1-2年	4,000.00	0.31%		
合计	<b>1,291,291.4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全部为预收货款。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9.13万元、232.24万元、1,141.03万元。从账龄结构看，2017年7月末以及2015年末预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2016年末1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为56.60%，1-2年的预收账款占比为43.23%，1-2年的预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预收江阴市苏诚金属物资有限公司预付款，该公司目前已无实质经营，公

司会在未来期间全部归还该欠款。

### （3）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9,789.11	47.32	货款	1 年以内
2	上海洪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1,219.24	22.53	货款	1 年以内
3	上海威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465.45	9.36	货款	1 年以内
4	江阴市苏诚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7.01	货款	2-3 年
5	武汉武桥交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4.73	货款	1-2 年
	<b>合计</b>		<b>10,379,473.80</b>	<b>90.95</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阴市苏诚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43.06	货款	1-2 年
2	上海洪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416.00	27.70	货款	1 年以内
3	武汉武桥交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23.25	货款	1 年以内
4	北京凯博擦窗机械技术公司	非关联方	64,800.00	2.79	货款	1 年以内
5	上海博而特型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71.00	1.32	货款	1 年以内
	<b>合计</b>		<b>2,278,787.00</b>	<b>98.12</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阴市苏诚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77.44	货款	1 年以内
2	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662.00	20.96	货款	1 年以内

3	北京世纪永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9.45	0.90	货款	1年以内
4	苏州澳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0.31	货款	1-2年
5	无锡盛吉元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0.31	货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1,290,271.45</b>	<b>99.92</b>	—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3、其他应付款

####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35,835.35	26,346,094.39	25,655,076.21
员工代垫款项	7,495.00		
<b>合计</b>	<b>43,330.35</b>	<b>26,346,094.39</b>	<b>25,655,076.21</b>

#### （2）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3,330.35	5,342,613.27	24,563,976.21
1-2年		20,070,809.12	620,000.00
2-3年		620,000.00	471,100.00
3-4年		312,672.00	
<b>合计</b>	<b>43,330.35</b>	<b>26,346,094.39</b>	<b>25,655,076.21</b>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565.51 万元、2,634.61 万元、4.33 万元。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2015 年末、2016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的实收资本较低，仅为 600.00 万元，公司营运规模较大，所需的营运资金较多，因此公司通过向关联方借款来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7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3,500.00 万元，在资本实力大幅加强的同时，公司降低了对关联方的借款，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

借款金额仅为 3.58 万元。

(3)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对方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陈红谓	关联方	22,500.00	51.92	借款	1 年以内
2	姚苏珍	关联方	13,335.35	30.78	借款	1 年以内
3	陈萍	非关联方	7,495.00	17.30	代垫款	1 年以内
	合计		<b>43,330.35</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对方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钢劲实业	关联方	2,920,000.00	11.08	借款	1 年以内
			19,360,809.12	73.49		1-2 年
2	陈红谓	关联方	2,248,736.04	8.54	借款	1 年以内
3	姚苏珍	关联方	173,877.23	0.66	借款	1 年以内
			710,000.00	2.69		
			620,000.00	2.35		
			312,672.00	1.19		
	合计		<b>26,346,094.39</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对方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钢劲实业	关联方	20,560,809.12	80.14	借款	1 年以内
2	常州市武进区银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1.69	借款	1 年以内
3	姚苏珍	关联方	710,000.00	2.77	借款	1 年以内
			620,000.00	2.42		1-2 年
			471,100.00	1.84		2-3 年

4	陈红谓	关联方	293,167.09	1.14	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b>25,655,076.21</b>	<b>100.00</b>	—	

(4)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陈红谓	22,500.00	2,248,736.04	293,167.09
其他应付款	姚苏珍	13,335.35	1,816,549.23	1,801,100.00
	合计	<b>43,330.35</b>	<b>4,065,285.27</b>	<b>2,094,267.09</b>

(5)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钢劲实业		22,280,809.12	20,560,809.12
	合计		<b>22,280,809.12</b>	<b>20,560,809.12</b>

####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72,662.62	2,740,885.85	2,727,698.54	585,849.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472.00	176,472.00	
合计	<b>572,662.62</b>	<b>2,917,357.85</b>	<b>2,904,170.54</b>	<b>585,849.93</b>

(续)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32,881.10	4,452,626.15	6,112,844.63	572,662.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9,918.50	219,918.50	
合计	<b>2,232,881.10</b>	<b>4,672,544.65</b>	<b>6,332,763.13</b>	<b>572,662.62</b>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99,082.25	4,357,944.08	3,924,145.23	2,232,881.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6,442.91	166,442.91	-
<b>合计</b>	<b>1,799,082.25</b>	<b>4,524,386.99</b>	<b>4,090,588.14</b>	<b>2,232,881.10</b>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6,820.51	2,496,166.25	2,477,136.83	585,849.93
二、职工福利费		146,625.29	146,625.29	
三、社会保险费		86,544.00	86,544.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448.00	71,448.00	
工伤保险费		8,931.00	8,931.00	
生育保险费		6,165.00	6,165.00	
四、住房公积金		1,152.00	1,15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42.11	10,398.31	16,240.42	
<b>合计</b>	<b>572,662.62</b>	<b>2,740,885.85</b>	<b>2,727,698.54</b>	<b>585,849.93</b>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7,025.10	3,988,922.24	5,649,126.83	566,820.51
二、职工福利费		339,067.29	339,067.29	
三、社会保险费		103,132.00	103,13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848.00	86,848.00	
工伤保险费		10,856.00	10,856.00	
生育保险费		5,428.00	5,428.00	
四、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56.00	21,504.62	21,518.51	5,842.11
<b>合计</b>	<b>2,232,881.10</b>	<b>4,452,626.15</b>	<b>6,112,844.63</b>	<b>572,662.62</b>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4,067.25	3,901,578.00	3,458,620.15	2,227,025.10
二、职工福利费		351,634.23	351,634.23	-
三、社会保险费	-	73,325.85	73,325.8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019.15	62,019.15	-
工伤保险费		6,201.45	6,201.45	-
生育保险费		5,105.25	5,105.25	-
四、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15.00	31,406.00	40,565.00	5,856.00
<b>合计</b>	<b>1,799,082.25</b>	<b>4,357,944.08</b>	<b>3,924,145.23</b>	<b>2,232,881.10</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169,689.00	169,689.00	
二、失业保险费		6,783.00	6,783.00	
<b>合计</b>		<b>176,472.00</b>	<b>176,472.00</b>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209,062.50	209,062.50	
二、失业保险费		10,856.00	10,856.00	
<b>合计</b>		<b>219,918.50</b>	<b>219,918.50</b>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	154,814.61	154,814.61	-
二、失业保险费	-	11,628.30	11,628.30	-
<b>合计</b>	<b>-</b>	<b>166,442.91</b>	<b>166,442.91</b>	<b>-</b>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46,519.94	652,087.01	629,544.46
企业所得税			532,060.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637.00	18,502.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256.40	46,445.56	31,618.74
教育费附加	107,325.99	33,175.40	31,618.74
房产税		320,281.73	232,004.13
土地使用税		29,973.30	29,973.30
印花税	1,614.35	5,236.60	1,442.30
<b>合计</b>	<b>2,415,353.68</b>	<b>1,105,702.01</b>	<b>1,488,262.22</b>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48.83万元、110.57万元、241.54万元。2017年7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应交增值税。

##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35,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11,000,000.00		
盈余公积	655,149.88	655,149.88	411,414.65
未分配利润	4,935,250.35	5,986,184.80	3,792,567.7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1,590,400.23</b>	<b>12,641,334.68</b>	<b>10,203,982.38</b>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红谓	直接持有公司 51.43% 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姚苏珍	直接持有公司 34.29% 股份现任公司董事
劲钢咨询	直接持有公司 14.28% 股份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钢劲实业有限公司	陈红谓独资的企业
天宁区郑陆丰茂生态养殖园	陈红谓负责的个体工商户
常州姚氏同德化工有限公司	姚苏珍的弟弟姚斌、弟媳殷玉晖持股 100%，并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的企业
常州涂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红谓的哥哥陈红新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常州轩昂制衣有限公司	奚肖庆丈夫杨宇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市嘉利物资有限公司	奚肖庆的哥哥奚肖余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常州澳丰塑模有限公司	奚肖庆的姐夫彭虹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常州市永丰塑料厂	奚肖庆的姐夫彭虹作为投资人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陈科润	现任公司董事、副经理
俞邦金	现任公司董事、副经理
奚肖庆	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姚炯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志明	现任公司监事
汪志刚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陆燕虹	现任公司副经理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销售

无。

## （2）关联方采购

无。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2017年1-7月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拆入：				
陈红谓	2,248,736.04		2,226,236.04	22,500.00
姚苏珍	1,816,549.23		1,803,213.88	13,335.35
钢劲实业	22,280,809.12		22,280,809.12	

#### ②2016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拆入：				
陈红谓	293,167.09	1,955,568.95		2,248,736.04
姚苏珍	1,801,100.00	15,449.23		1,816,549.23
钢劲实业	20,560,809.12	1,720,000.00		22,280,809.12

#### ③2015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拆入：				
陈红谓	308,749.63		15,582.54	293,167.09
姚苏珍	1,151,100.00	650,000.00		1,801,100.00
钢劲实业	9,662,428.43	80,951,624.40	70,053,243.71	20,560,809.1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况。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和必要性：

关联方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入，在公司业务发展、流动资金短缺的情况下，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影响：

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未计提利息。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情况。

## （2）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 ① 票据中的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反担保人	直接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姚氏化工、钢劲实业、陈红谓、姚苏珍	1,500,000.00	2017.06.07	2017.12.07	否
-	陈红谓、姚苏珍	2,000,000.00	2017.06.08	2017.12.06	否
陈红谓、姚苏珍、陈科润	陈红谓、姚苏珍、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06.23	2017.12.23	否
陈红谓、姚苏珍、陈科润	陈红谓、姚苏珍、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04.25	2016.08.21	是
-	陈红谓、姚苏珍	1,000,000.00	2016.05.13	2016.08.21	是
-	陈红谓、姚苏珍	1,000,000.00	2016.05.16	2016.08.21	是
-	陈红谓、姚苏珍	1,500,000.00	2016.06.06	2016.12.06	是
陈红谓、姚苏珍、陈科润	陈红谓、姚苏珍、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06.07	2016.12.07	是
陈红谓、姚苏珍、陈科润	陈红谓、姚苏珍、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06.23	2016.12.23	是
陈红谓、姚苏珍、陈科润	陈红谓、姚苏珍、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06.24	2016.12.24	是

##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	陈红谓、姚苏珍	2,000,000.00	2016.08.17	2017.02.17	否
陈红谓、姚苏珍、陈科润	陈红谓、姚苏珍、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08.19	2017.02.19	否
-	陈红谓、姚苏珍	1,500,000.00	2016.12.07	2017.06.07	否
陈红谓、姚苏珍、陈科润	陈红谓、姚苏珍、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12.08	2017.06.08	否
陈红谓、姚苏珍、陈科润	陈红谓、姚苏珍、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12.27	2017.06.23	否
陈红谓、姚苏珍	陈红谓、姚苏珍、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04.27	2015.10.27	是
-	陈红谓、姚苏珍	2,000,000.00	2015.05.12	2015.11.12	是
-	陈红谓、姚苏珍	1,500,000.00	2015.06.08	2015.12.08	是
陈红谓、姚苏珍	陈红谓、姚苏珍、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06.12	2015.12.12	是
陈红谓、姚苏珍	陈红谓、姚苏珍、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06.23	2015.12.23	是
陈红谓、姚苏珍	陈红谓、姚苏珍、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06.29	2015.12.29	是
陈红谓、姚苏珍	陈红谓、姚苏珍、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10.23	2016.04.23	否
-	陈红谓、姚苏珍	1,000,000.00	2015.11.13	2016.05.13	否
-	陈红谓、姚苏珍	1,000,000.00	2015.11.16	2016.05.16	否
-	陈红谓、姚苏珍	1,500,000.00	2015.12.09	2016.06.09	否
陈红谓、姚苏珍	陈红谓、姚苏珍、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12.11	2016.06.11	否

陈红谓、姚苏珍	陈红谓、姚苏珍、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12.23	2016.06.23	否
陈红谓、姚苏珍	陈红谓、姚苏珍、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12.24	2016.06.24	否

注 1：直接担保系关联方以及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直接为该笔票据敞口提供保证担保，反担保系关联方对该笔票据敞口的担保方之一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做出的反担保保证担保。

注 2：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

## ②短期借款中的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反担保人	直接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姚氏化工、钢劲实业、陈红谓、姚苏珍	1,000,000.00	2017.06.08	2018.05.25	否
-	姚氏化工、钢劲实业、陈红谓、姚苏珍	2,500,000.00	2017.06.08	2018.05.25	否
陈红谓、姚苏珍、陈科润	陈红谓、姚苏珍、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6.20	2018.06.14	否
陈红谓、姚苏珍、陈科润	陈红谓、姚苏珍、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06.16	2018.06.15	否
陈红谓、姚苏珍、陈科润	陈红谓、姚苏珍、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02.17	2017.06.17	是
-	陈红谓、姚苏珍	2,000,000.00	2017.02.20	2017.06.08	是
钢劲实业，姚苏珍，陈红谓	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04.25	2017.10.24	否
陈红谓、姚苏珍、陈科润	陈红谓、姚苏珍、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10.20	2017.06.20	否
-	陈红谓、姚苏珍	3,000,000.00	2016.05.27	2017.05.26	否

-	陈红谓、姚苏珍	1,500,000.00	2016.11.08	2017.06.08	否
陈红谓、姚苏珍、陈科润	陈红谓、姚苏珍、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12.22	2017.06.22	否
钢劲实业，姚苏珍，陈红谓	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1.11	2017.05.10	否
-	陈红谓、姚苏珍	3,000,000.00	2015.05.29	2016.05.28	否
陈红谓、姚苏珍	陈红谓、姚苏珍、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10.22	2016.10.21	否
-	陈红谓、姚苏珍	1,500,000.00	2015.01.16	2015.11.12	是
-	陈红谓、姚苏珍	1,500,000.00	2015.11.09	2016.11.08	否
钢劲实业，姚苏珍，陈红谓	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04.30	2015.10.29	是
钢劲实业，姚苏珍，陈红谓	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1.04	2016.05.03	否

注 1：直接担保系关联方以及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直接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反担保系关联方对该笔借款的担保方之一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做出的反担保保证担保。

注 2：常州华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钢劲实业			20,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红谓	22,500.00	2,248,736.04	293,167.09
	姚苏珍	13,335.35	1,816,549.23	1,801,100.00
	钢劲实业		22,280,809.12	20,560,809.12
合计		<b>35,835.35</b>	<b>26,346,094.39</b>	<b>43,155,076.21</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股份公司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

“第六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

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严格限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得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6.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资金占用的声明及承诺》，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没有特别规定，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方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017年10月5日，全体股东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确认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9月1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510号《常州钢劲型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整体改制组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

的评估结论如下：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159.04 万元，评估值为 5,612.09 万元，增值率为 8.78%。本次评估仅作为常州钢劲型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本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转让后，公司将维持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

### 1、短期偿债能力过低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8、0.53、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0.27、0.3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存在因流动资金短缺而无法偿付短期负债的风险。

###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金额也随之增长。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261.56 万元，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业务为型钢销售与型钢加工，交易额一般交易额较大，因此公司采购的存货

金额也相对较大，若未来钢材价格发生较大变动，将导致公司存货存在较大跌价的风险。

### 3、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78%、16.07%、10.5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呈现整体下跌趋势，主要原因系钢材价格波动的原因导致。公司主要从事型钢销售与型钢加工，材料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高，公司盈利能力受钢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钢材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4、客户依赖风险

各报告期内，京麦金属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对京麦金属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598.46万元、2,047.55万元、1,792.13万元，占各期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61%、25.16%、30.26%，占比逐年升高，公司对京麦金属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公司订单受客户需求影响较大，如出现客户需求变化的情况，将对公司生存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5、供应商集中风险

各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9.05%、86.98%、90.06%，上海巨汇钢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第一大供应商，在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公司对其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2.85%和65.12%。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对上海巨汇钢材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供应商依赖。如果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将对公司的采购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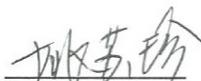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红谓



奚肖庆



姚苏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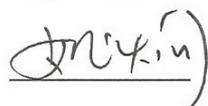


俞邦金



陈科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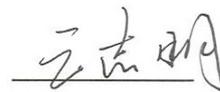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姚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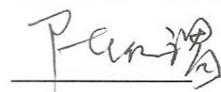


汪志刚



王志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红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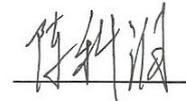
陆燕虹



俞邦金



奚肖庆



陈科润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化军 刘化军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思宇 李思宇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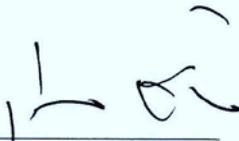
刘长昆 刘长昆 陈君 陈君 张晶 张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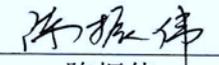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钢劲型钢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 15-35号) 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常州钢劲型钢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长元

  
陈振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

白翼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ai Yi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钱江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Jianghui in black ink.

裘小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u Xiaohong in black ink.

2017年12月12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510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劲为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许洁  
1150041



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42000084



##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